

滕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3-2030 年）

滕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3
一、建设基础.....	3
二、存在问题.....	6
三、机遇与挑战.....	8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规划原则.....	12
三、规划范围.....	13
四、规划期限.....	13
五、规划目标.....	13
六、建设指标.....	15
第三章 建设绿色创新的生态制度体系.....	21
一、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21
二、构建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22
三、构建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23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24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5
第四章 构建优质稳定的生态安全体系.....	28
一、推进碳达峰行动.....	28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29
三、深化三水统筹.....	32
四、推进土壤、地下水系统防治.....	35
五、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37
六、强化风险防控.....	39
第五章 构建自然和谐的生态空间体系.....	43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43
二、严格保护基本农田.....	44

三、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44
四、加大城市生态网络建设.....	45
第六章 建设低碳绿色的生态经济体系.....	47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47
二、推进工业产业强基增效.....	53
三、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54
四、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	56
五、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58
第七章 建设美丽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	62
一、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62
二、推进绿色城镇化建设.....	63
三、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65
四、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66
第八章 培育和谐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	68
一、打造特色生态文化载体.....	68
二、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69
三、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71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73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73
二、效益分析.....	73
第十章 保障措施.....	75
一、加强组织领导.....	75
二、强化监督考核.....	75
三、加大资金投入.....	75
四、促进科技创新.....	76
五、推动社会参与.....	76
附表：滕州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一览表.....	76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从实践到认识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提出“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的社会主义新时代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出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任务和目标。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提出，要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建设美丽中国。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

山东省历来高度重视保护环境、建设生态，较早认识到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党的十八大以来，山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山东”建设全面推进。2021 年印发《科技引领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推动全省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2022 年 6 月发布《美丽山东建设规划纲要（2021-2035 年）》，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以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目标，深入统筹实施秀美空间、绿色经济、和谐生态、优美环境、健康安全、美丽城乡、生态文化、现代制度“八美共建”，多措并举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东；同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

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这是党中央提出“双碳”战略以来第一个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区域战略，该意见是继《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后，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目标任务升级版，是发展方向再聚焦，是指导山东省未来一段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纲领。

滕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滕州市生态文明建设。2015年，建立生态滕州建设领导小组，编制《生态市建设规划》，印发《加强生态滕州建设的实施意见》《生态滕州建设考核办法》等文件，将生态建设纳入镇街、部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将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落实到有关单位，严格实行“生态环保一票否决”，并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市财政优先安排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逐年增加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为生态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全面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将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调整为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统筹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

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是2023-2030年，基准年为2022年，其中规划近期是2023-2025年，为全面建设时期，规划远期是2026-2030年，为深化拓展时期。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滕州市位于山东省南部，地处北纬 34°50′至 35°17′、东经 116°49′至 117°24′之间。东邻枣庄市山亭区，南邻枣庄市薛城区，西濒微山湖、接济宁市微山县，北邻济宁市邹城市。市境东西 45 公里，南北 46 公里，面积 1495.14 平方公里。滕州市是连结鲁南与苏北的门户地区，经济实力雄厚、资源物产富集、文化底蕴深厚、生态本底突出，是山东省人口最多的县级市，全国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百强县，全国机械工业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先进地区、“中国中小机床之都”“中国工艺玻璃之乡”、江北最大的童车童床生产基地，在全省创建经济文化强省新局面和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工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

（二）工作基础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生态制度体系逐步健全。近年来，滕州市全面开展全市规划环评工作，不断强化试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管理，定期开展规划环评报告编制质量和环评落实情况检查。始终把推进河湖长制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建立三级河（湖）长组织体系，建立“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暨“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形成了各级河长湖长和检察长共同保护河湖生态健康的强大合力。积极推进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强化生态环境司法支撑。认真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将生态环境指标与地方政府和党政领导干部的年终考核挂钩，把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各项目标任务作为各镇街政府、各相关部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激励，确保每一项工作都有部署、有跟进、有督查、有考核。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工作机制，定期发布滕州饮用水源地水质、地表水水质、大气环境以及污染源监测情况，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根据《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全力推进省社会信用体系典型城市创建，出台《滕州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滕州在全国 383 个县级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位次持续提升，2022

年7月份排名跃居第15位、创历史新高，典型经验被国家信用信息中心宣传推广。

保护治理持续发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持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印发《2021年滕州市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方案》《滕州市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滕州市2022-2023年秋冬季环境空气提质增优攻坚方案》，全面推进空气环境质量改善，2022年滕州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66.8%，同比增加3.5%。污染减排成效显著，实施精细化管控，采取“园区+管家”“行业+专家”模式，实施系统化整治，组织对69家涂装、人造板材等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工序进行现场监测评估，对34家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检查，在经济开发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机械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开展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走航监测。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严格防范水环境风险，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北沙河王晁桥、城郭河群乐桥、新薛河洛房桥3条国控河流断面各项指标均值全部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与徽山县、山亭区签订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共同促进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为100%，满足上级目标考核要求。大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693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完工，3个镇5处农村黑臭水体已完成治理，规模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实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6%。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安全格局日趋稳固。近年来，滕州市全面建立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建设环城绿道生态保护屏障，市域内总体植被覆盖良好。2022年完成新造林6248亩，建设提升生态廊道134公里、城区内绿道（绿廊）30公里，修复湿地面积850亩、裸露山体4处，综合治理河道8处，建成高标准农田11.6万亩。积极创建省、市级森林镇村，全市累计创成省级森林镇3个、森林村居22个，枣庄市级森林镇13个、森林村居129个，滕州市级森林镇16个、森林村居113个。自然保护地数量多、类型丰富、等级较高、面积大，全市自然保护地3类10处。划定生态保护红线55.72平方千米（8.3586万亩）、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704.61平方千米（105.6910万亩）。逐步在“山东省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中补充完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矢量化信息，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配至各级田长进行网格化管理，不断提升“田长制”管理和巡查的智慧化、信息化。

强化资源节约利用，县域经济量质齐升。“十三五”期间，滕州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新旧动能转换为统领，率先走出“五闯五攻五样板”发展之路。经济运行平稳有序，2022年全市生产总值达901.31亿元，成功入选省工业十强县（市）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并成功上榜2022年中国工业百强县（市）、中国创新百强县（市）、全国制造业百强县（市）。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10.2:43.6:46.2，“633”现代产业体系基本确立。工业经济势头强劲，全市122个重点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完成投资314亿元，规上工业企业发展到360家，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家、国家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1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6家、瞪羚企业19家、“单项冠军”7家、省级示范基地6个，滕州市连续获评中国工业百强县。乡村振兴实现全面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13.7万亩，农业机械化率达94%，累计认证“三品一标”242个，获评“中国好粮油”示范县、全国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目前累计在库限上企业515家，过百亿元专业市场发展发展到4处，A级以上景区达到22家，获评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实施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完成10个镇254个村的管网延伸工程，全市安全饮水人口增加35.8万人，同时出台《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建立农村水管员及公示制度，实现“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围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年度任务，实施城区北部雨污管网、开发区管网、三污配套管网新建改造工程，污水处理率显著提高；推进九村、小冯河2处人工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城镇管道燃气普及率达到100%。实施“绿满滕州、花拥荆河”绿化提升行动，已累计新建改建城区公园游园和“口袋公园”150余处，新增城区绿地面积180万平方米，全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2.0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8平方米/人，城市整体形象进一步提升。交通建设工程突飞猛进，公路通达深度进一步提升，建制村和新型农村社区等级公路通达率达到100%；全面落实公交优先战略，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达92%，城乡客

运公交化运营比例达到 100%。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完善，2022 年，滕州市实施 8 个片区 76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面积约 185 万平方米、受益居民 1.87 万户，全年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3.5 平方千米，累计完成海绵城市总面积达到 25.45 平方千米，占建成区面积的 39%。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建成美丽乡村 981 个，获评全国乡村振兴百佳示范市。

着力挖掘历史底蕴，生态文化培育不断深化。不断健全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市、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格局规模凸显，不断实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完善提升工程”，将全市 21 个镇街和 1246 个村居全部建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有效提升了基层文化设施的硬件条件和服务功能。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在滕州电视台《民生新闻》栏目、《滕州日报》发布各镇街空气质量情况排名，有效传导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压力。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十大标兵评选，积极推进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光大环保能源（滕州）有限公司、滕州市垃圾分类体验馆被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命名为 2020 年市级环境教育基地。创新实施共产党员“淬火提质”行动，打造“5+X”模块课程体系，大力推行“十个一”流程化培训模式，打造淬火阵地 66 处，建立 72 人淬火师资库，开发淬火课程 92 门，开展淬火培训 170 余期，培训 4.1 万余人次，全面提升党员党性修养，相关经验做法在省组工信息刊发。

二、存在问题

（1）工业稳增长压力大，产业转型步伐慢

一是工业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发展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增多，造成部分产业链、供应链不畅，进出口业务尤为明显。拟升规企业规模膨胀速度不快，新增规上工业企业较少，新增企业对工业经济拉动作用较弱。二是企业规模实力不强。滕州市缺少产业带动力强的龙头大企业，“群丘无峰”现象仍较突出，缺乏“顶天立地”的大企业、大集团，辐射带动作用不强。三是产业结构偏重，新动能难以支撑经济发展。全市传统动能处于转型期，新动能处于培育期，化工产业是主要支撑行业，2022 年山能鲁化、联泓新科、联泓化学、盛隆化工 4 家高端化工企业产值占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35.2%，新兴动能难以支撑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对照山东省十强产业和枣庄市“6+3”现代产业，

滕州市装备、化工、煤电等传统支柱产业“量大势弱”，产业集聚度和关联度不高，产业配套和创新能力不足；传统产业、资源型产业比重较大，新兴产业支撑较弱，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对外开放程度不高。企业整体智能化水平不高，两化融合及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低。

（2）环境质量仍然有待进一步改善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滕州能源主要以煤为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依然较大，导致PM_{2.5}浓度偏高；滕州工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大，虽然大部分企业安装了治污设施，实现了达标排放，但由于排放总量较大，还是对环境质量产生一定影响。辖区内复合型污染较重，各项指标持续改善压力大。水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滕州面临3个国控断面、5个入湖口、1座水库水质的考核压力，加之南水北调、微山湖综合治理等，考核压力成倍叠加；河道治理任务艰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还需持续深入开展。农业生产现代化、绿色化程度不高，农药化肥对河流水质造成一定影响。基础设施配套存在不足，城区污水管网配套不健全，个别区域存在溢流、渗漏情况，雨污不分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土壤污染防治刚刚起步，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情况不明、底数不清，仍有很多停产多年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暂不开发利用，污染情况有待查明。生态修复与建设需要加强，过度开山采石造成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较重，山体修复治理周期长、难度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压力大，治理任务重与资金需求大的矛盾较突出。

（3）土地、能耗等资源要素约束趋紧

资源要素约束趋紧，土地、能耗接近“天花板”，动能转换任务艰巨，特别是资源型企业面临生存发展的严峻考验，部分重点建设项目要素保障不足，进展较慢；城乡建设精细化程度不高，公共服务供给还有不少短板弱项，改善民生任务繁重，个别领域不稳定因素仍然存在。近年来，环保、安全、节能督察力度进一步增强，对企业的强制性约束力持续增强，对企业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之全省实施了严厉的用能总量控制制度，资源型、能源型企业面临越来越多的环保约束和较大的节能压力。

三、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

（1）生态文明建设国家方略为滕州奠定良好环境和氛围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论断、新目标新任务、新举措新要求，为滕州市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坚定了信念。2020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力度，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双碳”承诺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为滕州市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2023年7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必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的总要求，全面总结了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四个重大转变”，深刻阐述了新征程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的“五个重大关系”，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和指导性，为我们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

《美丽山东建设规划纲要（2021-2035年）》指出深入统筹实施“八美共建”，多措并举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东。滕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是体现生态文明、贯彻绿色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和发展方向，有利于争取上级政策支持。滕州市各级党委、政府始终积极贯彻中央生态文明部署，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滕州市将进一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2）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促进滕州生态文明建设

为从根本上解决黄河流域面临的自然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存在的结构性矛盾问题，中央于2019年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升为重大国家战略。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为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着力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着力优化水资源配置，着力促进全流

域高质量发展，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着力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宝贵遗产，打造大运河文化带，是新时代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2019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2020年3月，《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发布。规划提出，将着力打造大运河生态文明建设引领区，打响“鲁风运河”品牌。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国务院批复强调，着力推进绿色发展，改善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建成美丽宜居、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生态经济带。总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文化带、淮河生态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将有力推动滕州生态文明建设。

（3）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等战略助力滕州生态文明建设

2018年初，国务院批复《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这是全国唯一一个以新旧动能转换为主题的区域战略。山东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新旧动能转换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牛鼻子”，高点站位、精准施策，坚定落实“三个坚决”，即坚决淘汰落后动能、坚决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为了促进和保障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2019年7月，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条例》，提出加快完善可预期的环保、能耗、水耗、安全、质量、技术等标准，加强财税、金融、价格、土地等政策的协调配套，完善去产能奖补机制，鼓励产能置换指标市场交易，构建调节产能和能耗的市场化长效机制。2022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这是党中央提出“双碳”战略以来第一个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区域战略，其中明确提出山东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北方地区经济发展的战略支点，可见山东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上承担的光荣的使命，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山东的导向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促进工业化数字化深度融合、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该意见是山

东新旧动能转换目标任务升级版，是发展方向再聚焦，是指导山东省未来一段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纲领。

为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加快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建设乡村振兴先行区、转型发展新高地、淮河流域经济隆起带，培育全省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山东省提出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区域战略。此外，枣庄市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了构建“一主、一强、两极、多点”的市域发展格局，把滕州作为“一强”予以重点支持，确保滕州持续走在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一方阵。区域战略新机遇为滕州市发展生态产业、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4）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升滕州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走在前、开新局”，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两高”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十个方面重点任务，对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进行全面部署，并从领导机制、工作机制、保障机制、督导考核机制等方面作出安排，凝聚先行区建设的强大合力，细化确定重点任务，配套制定责任清单、政策清单、项目清单，把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项工作的总抓手，吹响了山东、枣庄、滕州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冲锋号。

（二）挑战

（1）城市化进程对生态环境构成较大压力

滕州市目前仍处于城市化发展进程中，人民收入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在经济持续发展中，生态空间往往直面城市高度聚集的人口及其活动带来的威胁。随着人口、经济规模以及城镇建设用地的扩张，必然带来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等排放量的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将迎来更大的压力和挑战。如何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导下，通过加强生态空间管理，强化生态资源的保护，推进城市有序发展，是滕州城市化进程中生态空间管理面临的重大挑战。

（2）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双碳”战略等提出更高要求

黄河经济带发展战略在为滕州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良好机遇的同时，也对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黄河保护法》明确了地方政府保护黄河生态环境的职责，尤其是对沿江一公里保护做出严格安排。党中央已经把“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出台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要把“双碳”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并发布《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对滕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3）国内外局势不容乐观

滕州市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将面临压力与挑战。从国际形势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交织影响，全球治理体系和经贸规则将进入变革调整期，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主要经济体延续缓慢复苏态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全球化面临诸多挑战。国内形势看依然复杂多变，受新冠肺炎疫情、内需疲软、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经济增长放慢、价格下行，企业整体效益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滕州市在重点区域打造、企业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对接国际市场等方面将受到持续影响，产业结构调整与经济稳定增长的矛盾依然存在。

总体而言，滕州市建设生态文明拥有区域资源禀赋优异、区位优势利于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良好等优势条件，但也存在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环境质量仍然有待进一步改善、生态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等不足，有待通过加强产业升级和生态环境环境治理等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进一步提升。规划期面临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城市化进程对生态环境构成较大压力等挑战，但生态文明建设国家方略为滕州奠定良好环境和氛围，黄河经济带拉开大保护格局促进滕州生态文明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等区域战略也将有力助推滕州生态文明建设。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遵循“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把牢高质量发展主题，锚定高品质生活目标，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强化高效能治理保障，扭住高标准安全关键，夯实高素质干部队伍基础，大力实施产业强市、创新驱动、城乡融合、绿色发展、民生优先五大战略，在新发展格局中抢抓新机遇、展现新作为，全力打造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奋力谱写美德滕州、文明滕州、富强滕州建设新篇章。

二、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将生态环境承载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以改善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核心，构筑自然健康的生态系统和适宜居住、创业的人居环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从滕州市实际出发，紧紧围绕自然生态环境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探索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产业升级优化的可行路径。因地制宜制定建设目标，充分发挥滕州区位优势、生态经济优势和人居环境建设优势，走出具有滕州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之路。

坚持规划先行，科学发展。通过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意识，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在落实全市、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基础上，修编完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科学实施城市公园、绿化带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社会关注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人居环境改善。在

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问题上实现突破、取得实效，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和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把改革创新作为基本动力，强化高效能治理，提供高水平服务供给，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深化“三线一单”、河（湖）长制、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新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

坚持文明引领，全民参与。弘扬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价值，发挥党委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导作用，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倡导生态文明生活方式，充分调动企业和个人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引导全民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三、规划范围

本次的规划范围是滕州市行政区全域，具体包括 5 个街道（龙泉街道、荆河街道、北辛街道、善南街道和东沙河街道）、16 个镇（洪绪镇、南沙河镇、大坞镇、滨湖镇、级索镇、西岗镇、姜屯镇、鲍沟镇、张汪镇、官桥镇、柴胡店镇、羊庄镇、木石镇、界河镇、龙阳镇、东郭镇），总面积 1495.14 平方千米。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2 年

规划期限：2023-2030 年

规划近期（2023-2025 年）：全面建设时期

规划远期（2026-2030 年）：深化拓展时期

五、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围绕“美德滕州、文明滕州、富强滕州”建设的总要求，紧扣新时代县域经济强市、京沪廊道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知名商贸集散地、城乡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和新时代历史文化遗产新高地的发展定位。通过分阶段建设，推动滕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水平的全面提升，届时绿色发展、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污染防

治效果更加显著，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空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持续增强，农村基础设施配套更趋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提升。打造极具代表性的鲁西南生态文明建设新高地，成功创建山东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力争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分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23 年—2025 年）

做好滕州市山东省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宣传、发动工作；着重对标最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以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改造升级转型、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生态文化培育为建设重点，稳步推进实施滕州市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涉及重点工程项目；依托主导产业基本建立绿色低碳经济发展体系，促进滕州市绿色发展水平和污染防治水平稳步提升，资源节约利用水平位居枣庄市前列；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生态系统稳定性、生物多样性水平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以全面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明显增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至 2024 年，各项建设指标全面达到山东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申报山东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至 2025 年，各项建设指标稳步提升，确保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稳定达到 70%以上；林草覆盖率稳定达到 16%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稳定达到 85%以上。规划所涉及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实施率达到 80%以上，成功创建山东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远期目标（2026 年—2030 年）

通过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培育特色生态文化、健全生态制度等措施，巩固滕州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争创期间的建设成果，确保全部创建指标稳定到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规划所涉及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完成率达到 80%以上。力争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指数（EQI）、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城镇污水处理率等重要建设指标在枣庄市乃至全省位居前列。继而形成经济可持续发展、资源循环利用、环境质量优良、生态系统健康稳定、产业结构合理、城乡环境优美宜居、绿色生活方式和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化

空前繁荣，彰显鲁西南地区特色的生态文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在成功创建山东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基础上，申报并力争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造鲁西南地区乃至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典范城市。

六、建设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3〕209号）和《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鲁环发〔2020〕16号），滕州市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及2022年指标现状和2025年、2030年指标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1 滕州市省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现状值及规划目标值一览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山东省)	指标要求 (国家)	现状值 (2022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是否 达标
								2025 年	2030 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 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正在编制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是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是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20	≥22	≥25	约束性	是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是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是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是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优良天数比例为 66.8%，同比提高 3.5%；PM _{2.5} 浓度 42 微克，同比下降 4.5%。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目标，保持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持续改善	约束性	是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 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 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全市 3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Ⅲ比例 100%，地劣Ⅴ类和黑臭水体全面消除，无劣Ⅴ类水体，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完成	国控断面优Ⅲ比例 100%，劣Ⅴ类和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	国控断面优Ⅲ比例 100%，劣Ⅴ类和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	约束性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山东省)	指标要求 (国家)	现状值 (2022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是否 达标
								2025 年	2030 年		
							上级规定考核任务	或持续改善	改善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质量指数(湿润地区)	-	无此项要求	$\Delta EQI \geq -1$	EQI=48.81 $\Delta EQI = -0.27$	$\Delta EQI \geq -1$	$\Delta EQI \geq -1$	约束性	是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57	无此项要求	58.98	≥ 58.98	≥ 59		
		10	林草覆盖率(平原地区)	%	≥ 16	≥ 18	暂不掌握	≥ 16	≥ 18	参考性	—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95	≥ 95	100	100	100	参考性	是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有效遏制	不明显	有效遏制	有效遏制	有效遏制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 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不存在特有性和指示性水生 物种	不存在特有性和指示性水生 物种	不存在特有性和指示性水生 物种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是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是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是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3586 万亩;按照相关管控要求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山东省)	指标要求 (国家)	现状值 (2022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是否 达标
								2025 年	2030 年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已编制滕州市 河湖岸线保护 规划, 按要求开 展保护, 上级暂 未下达管控目 标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参考性	是
生态 经济	(六) 资源节 约与利 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 耗	吨标煤/ 万元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任 务; 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 规定的目 标任务; 保 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万元 GDP 能耗 下降 5.1%, 十 四五累计完成 下降 10.5%。超 额完成枣庄市 下达的 7.5%的 任务目标	完成上级规定 的比 2020 年 下降 14%目标 任务, 且持续 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 的目标任务, 且持续改善	约束性	是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 水量	立方米/ 万元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任 务; 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 规定的目 标任务; 保 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33.35; 比 2020 年降低 2.1%, 完成上级下达 的任务目标	完成上级规定 的比 2020 年 下降 18%目 标, 且持续改 善	完成上级规定 的目标任务, 且持续改善	约束性	是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 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率	%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任 务	≥4.5	11.77	≥6	≥8	参考性	是
		20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 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 比例	%	完成年度审 核计划	无此项要 求	完成年度审核 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 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 计划	参考性	是
		21	化肥农药减量化							参考性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山东省)	指标要求 (国家)	现状值 (2022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是否 达标
								2025 年	2030 年		
			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 施用量	千克/亩	无此项要求	减少	249.1，持续减少	减少	减少		
			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 使用量	千克/亩	无此项要求	减少	0.92，持续减少	减少	减少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2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参考性	是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2	≥90	96.75	≥95	≥9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1	≥75	92.6	≥90	≥90		
			农膜回收利用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80	92.58	≥92	≥93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85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6，保持持续改善	≥85，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8，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是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剔除地址因素、调水因素等影响）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是
26			城镇污水处理率（城市）	%	≥85	≥85	98	≥85	≥90	约束性	是
2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50	60	≥65	≥70	参考性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山东省)	指标要求 (国家)	现状值 (2022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是否 达标
								2025 年	2030 年		
		2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80	100	100	100	约束性	是
		29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无此项要求	≥80	100	100	100	参考性	是
		30	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2.7,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是
	(九) 生活方式 绿色化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50	100	100	100	参考性	是
		32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是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0	85.9	≥86	≥90	约束性	是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是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0	99.3	≥99	≥99	参考性	是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0	96.36	≥97	≥98	参考性	是

注：因镇级污水处理相关数据有待进一步核实，上表中城镇污水处理率暂以城市污水处理率为准。

第三章 建设绿色创新的生态制度体系

一、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落实国家及山东省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评区域评估的法律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制度在优化空间开发布局、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尤其是加大对南四湖的保护力度，将生态环境影响纳入产业布局、经济结构调整等重大决策。严格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时开展规划环评、修编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进一步强化全市规划环评质量管理，督促各级产业园区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及时上报自查情况，针对园区的基础配套设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定期开展现场核查。积极开展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调度工作，定期调度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对于进度过于缓慢的园区，实施现场督办、项目限批等，确保规划环评执行率达到 100%。

（二）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行业全覆盖，贯彻落实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相关规定，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严格落实持证排污各项要求，完善企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固定排污许可证覆盖率保持 100%。规范核发、年审、监管等管理流程和要求，有效整合现有污染源管理制度，实现排污单位在建、生产运营、停产关闭等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全过程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强化排污许可大数据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应用。

（三）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全面落实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河长体系。强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属地责任，实施一河（湖）一策，

健全河湖执法体系，完善河湖管护标准体系，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全面实施河岸生态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警戒保护制度。加强跨界河湖的联防联控，推行联合河长制，按照管辖范围相应设置河长，共同推进河湖治理管护工作。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联动协作、联合执法机制，落实河湖治理管护执法监管责任，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建立河湖网格化管理平台，以手机、平板等智能终端为载体，利用新技术手段实现河湖巡查、监控、网格化日常管理全覆盖。

二、构建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监管制度

加快推进自然资源数据统计工作，认真分析各阶段数据成果，强化对自然资源数据质量的分析评价。深化数据综合分析评价工作，对全市及区域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评价，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决策参考。落实“以图管地”责任，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的应用推广和共享。健全自然资源资产动态监测制度，健全重大问题转交、通报、处置、反馈等协调联动机制，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重大违法案件，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群众合法权益及公共利益。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推动全市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不断完善资源环境承载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滕州市人口规模、产业规模、建设用地供应量、能源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资源环境承载力动态数据库和预警响应系统，运用动态数据库和预警响应系统，对水资源、环境容量、土地资源超载区实行限制性措施。

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管理，完善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建立健全水资源监控和计量统计制度。强化节水管理，从农业、工业、城镇以及产业园区几个部分，制定相应的节能、节水实施办法。严格用水效率控制，加强

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建设，建立节约用水激励政策，鼓励、支持在工业生产和市政工程等过程中开展中水回用。

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提高节地标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完善低效闲置用地清理盘活利用政策，建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与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相挂钩制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调整土地基准地价，推进城市建设节约集约用地评价。

完善节能审查制度和加大节能管理力度。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推进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加大对重点用能领域和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力度。大力推广节能产品和技术装备的应用，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着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

（三）健全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巡查，监督行政机关规范系统填录；通过对环保等行政执法机关办理涉及生态环境犯罪案件进行提前介入，实现案件信息共享互通。完善重大个案协商、情况通报、联席会议、移送督办、行政执法证据转化、检察建议适用等工作衔接机制，进一步统一执法尺度，严格执法标准，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难、办案难的问题。健全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环境损害责任者责任。

三、构建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制度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以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控为切入点推动“三线一单”硬约束落地，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水、大气、土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作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和区域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的重要依据，加快治理水、大气、土壤环

境污染，推动实现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目标。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落实监督和考核机制，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依托卫星遥感、地面调查监测、公众举报等手段，加强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能力。

（二）完善国土空间开发及用途管制制度

完善基于主体功能定位的国土开发利用差别化准入制度，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快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突出生态空间管控，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加强土地用途管制，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科学合理划分土地利用分区，按照不同的管制措施，强化土地利用的空间管理功能。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林地非法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严格执行自然生态用途空间管制办法，严格限制逾越生态空间红线进行非农建设，同时为城市建设留足用地。

（三）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积极利用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环保贷”、PPP等政策平台，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领域，支持环保产业发展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扩大生态补偿范围，鼓励建立跨区域横向财政转移和生态补偿制度。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一）深化党政领导干部政绩差别化考核制度

对标国家、省、枣庄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纳入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作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和市县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以年度综合考核为抓手，完善考核体系，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考核情况、中央以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等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对发生重大生态事故地区的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员，其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优”。

（二）深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探索大数据审计模式，推进资源环境审计信息化建设，提升大数据审计工作水平，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完善审计评价指标设置，完善项目计划管理机制，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任中）审计与经济责任审计、资源环境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相结合，促进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大审计结果运用，形成监督合力，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发挥积极作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审计评价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加强审计监督，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对目标任务未完成、生态环境责任履职不到位、环保督察整改不力和在重大生态环境损害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严肃问责。

（三）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损害赔偿制度

严格执行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违规成本。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依法追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民事责任，推动惩罚性赔偿责任等制度落到实处。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开展赔偿磋商，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工作，逐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坚持定期组织筛查案件线索，实行跟踪、闭环管理，同时加强联合联动，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检察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衔接，强化磋商赔偿公开听证工作。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完善生态环境社会治理制度

培育多元主体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和建设，建立由政府、非政府组织、公民个体以及企业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主体队伍。加强生态环境公益组织培育，切实发挥环保志愿者积极作用，引导环保志愿者关注南四湖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排污单位应当向社

会公开生态环境数据，及时公布环境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信息，并且对信息真实性负责。明确公众参与环保的权利和义务，使公民真正参与到与自己利害相关的环境事务中。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发挥“12345”政务平台作用，完善有奖举报机制，引导公众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曝光，营造治污攻坚舆论氛围。

（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市场体系

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下的市场配置资源机制。建立与绿色发展和环境质量改善绩效为导向的奖惩制度，落实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建立“银政企”保姆式服务体系，组织企业参加“金环”对话。推广排污权质押贷款等绿色金融服务，发展基于碳排放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加快建设企业环境信用管理制度，增进环境责任险、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推广范围。结合推进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工作机制，加大绿色金融产品供给，加大对企业节能减排、污染治理技术改造的信贷支持。积极争取省级环保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考虑向环境整治任务重、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的乡镇、园区和企业倾斜，指导帮助各地积极争取中央环保资金，并且将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优先推荐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

（三）完善绿色经济政策

积极落实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激励、引导各类主体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绿色+创新”“绿色+高端制造”等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大力探索绿色金融助推金融供给侧改革、绿色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碳达峰碳中和的新路径、新模式。落实差别电价、水价政策，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制度。落实节能环保、新能源、再生资源、生态建设和环境友好型企业税收优惠。

（四）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

深入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完善监管“清单式”管理工作机制，全面推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实现环境监察无盲区，环境监测无空白，环境监管全覆盖，提升环境治理系统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用好滕州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合理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利用大数据平台大力推行“不见面”“非现场”精准执法，不断提高执法监管的智能化、信息化和精准化水平。

第四章 构建优质稳定的生态安全体系

一、推进碳达峰行动

（一）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辅的制度。分解落实省、市碳达峰目标任务，明确各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强化各领域、各层级的贯彻落实。建立碳峰值倒逼机制，制定具体的达峰时间表和路线图，争取尽早实现碳达峰。深化低碳试点示范，开展低碳社区试点、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探索建立碳中和示范区。在建材等行业领域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提高环境治理综合效能，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增强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能源和产业布局的引导作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壮大污染治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监测等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加快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鼓励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推进工业、交通、农业、城乡建设等领域协同增效，积极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有效模式，助力全省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升级能源、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辅料生产水泥，推动建筑、化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持续提高新建建筑和基础设施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发展。加快传统农房建造方式转型，推动装配式建筑向农村地区推广，助力建筑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施全氟化碳等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加强标准化规模种养，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三）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制定实施适应气候变化方案，推动适应气候变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识别气候变化对敏感区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人体健康、生态安全及重大工程的影响，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提升极端气候、地质灾害等风险应对能力。提升对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的监测预警、防灾减灾风险管控能力，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四）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管理，做好目标分解和定期评估工作。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煤炭消费削减替代、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政策要求，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污染防治统筹融合、协同增效，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一）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推动 $\text{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_3 浓度增长趋势。科学制定滕州市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和时间表。借助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 $\text{PM}_{2.5}$ 和 O_3 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和技术指导，统筹考虑 $\text{PM}_{2.5}$ 和 O_3 污染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控制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text{PM}_{2.5}$ 和 O_3 前体物；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

（二）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完善 PM_{2.5} 和 O₃ 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机制。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和臭氧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坚决落实国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分类施策，避免“一刀切”。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推进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一厂一策”要落实到具体车间、具体生产线。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深化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周边城市等区域合作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严格落实相关管控政策和排放标准要求，逐步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污染防治措施。积极参与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应急联动。健全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区域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

（三）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推进现有涉气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实行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模式，以不能稳定达标企业为重点，实施升级改造，制定一厂一策，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强化工业企业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煤矿等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大气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专项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建立 VOCs 排放清单信息库，按行业明确整治方案和要求。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2025 年底前，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排 20%。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

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铸造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

燃煤机组、锅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在城市主要进口、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遥感检车设备，建设固定遥测，利用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增加流动遥测，合理补点，增大路面实时监测和抽测能力。坚决提升油品质量。按照国家要求，研究推广在车用汽柴油销售前加入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组织对生产环节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持续推进船舶更新，严格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推广使用电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建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清单，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八个百分之百”。推进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加强渣土车辆管控，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化措施，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的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强化生活源大气污染治理。开展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综合整治，建成区营业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试点在部分大型餐饮场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严格监控油烟净化效果。禁止露天焚烧行为，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对镇、街道秸秆禁烧的监控和考核。

加强其它涉气污染物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控，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对含氢氯氟烃（HCFCs）实施淘汰和替代，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持续推动三氟甲烷的销毁和转化。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对恶臭投诉较多的重点企业和园区安装电子鼻监测。加大其它涉气污染物的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推进

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加强大气污染监管执法力度。组织制定市、街道、社区三级网格污染源清单，着力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持续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环境监管方式，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完善市级环境保护督查机制，突出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配合国家、省、市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强化督查，加强污染源执法监管。

三、深化三水统筹

（一）健全水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管理。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提高地表水利用效率，合理控制地下水开采用量。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2025 年底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18%以上。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监管要求，筛选典型区域开展地下水-地表水污染协调防治示范。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

强化流域污染联防联控。编制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流域差异化治理。建立流域上下游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推进建立跨境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判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纠纷调处、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深化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健全流域分区管理体系。重新划分并发布实施新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加强监督管理，继续实施分阶段逐步加严的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优化实施以控制断面和水功能区相结合为基础的地表水环境

质量目标管理。依托排污许可证，探索实施“水体-入河湖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的水污染治理，科学开展超标水体溯源排查，建立流域精细化管理平台。

（二）加强重要水体生态保护

持续推进南四湖等良好水体保护。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南四湖湖区自然湿地修复，采取退耕还湿、栖息地营造、植被恢复等综合措施对湖区湿地进行修复，提升湿地功能。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滕州市大坞镇、滨湖镇、界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等沿湖截污工程建设，逐步降低污染物入河湖量。

加快重点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动三级河长巡河治水常态化，以界河、北沙河等河湖水系为重点，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制定并实施“一河一策”水生态环境治理方案，实施“清河行动”，加快推进监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入推进各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2025 年底前，完成乡镇级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全面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和达标建设，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诊断饮用水水质，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重点水源和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持续提升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到 2025 年底前，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达到 100%。

（三）深化水污染防治

实施入河（湖）排污口分类整治和规范化监管。深入开展市控及以上断面所在河流入河（湖）排污口精准溯源，逐一明确入河（湖）排污口责任主体，形成排污口台账，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绿色发展，严格执行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管控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加强全盐量、总氮、总磷、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加快推进橙黄色建成区内现有焦化、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加强推进煤矿开采、化工、印染等行业综合治理与清洁化改造，加快推进流域产业布局优化升级。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雨污分流改造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开展城镇排水管网排查和系统化整治，推进新城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和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对污水管网覆盖不全、管网混接、破损、雨污混流等问题全面治理，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污水“零直排”。加快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机制。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水平，充分利用人工湿地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探索南四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体系，将规模化农田灌溉退水口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环境监管。围绕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行高效生态循环种养模式，划分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控制单元。推广生态养殖、探索“鱼塘+湿地”模式。继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开展汛前沿河湖垃圾、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堆放点清理整治。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消除黑臭水体污水直排口、清理河道底泥、清理河岸垃圾、对边坡进行生态改造、消除城市污水管网空白区、规范河道沿岸的禽畜养殖等，力争从源头上消除各类导致水体黑臭的污染源。以固成效、防反弹为重点，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建立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反弹的和新发现的黑臭水体纳入清单督促治理。

船舶和港口污染控制。推进京杭运河等境内通航水域港口码头作业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及联合监管机制。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加强 400 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船上储存、交岸接收和 400 总吨以上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智能监控装置加装工作，实现全链条式管理和动态监管。强化通航水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非法排放行为。到 2025 年，港口、船舶修造厂完成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设施建设，做好船、港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和衔接。

（四）强化生态需水保障

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河湖源头集水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维护，强化重要水源涵养区监督管理，建立水源涵养监测预警机制。有序推进北沙河、城河及其重要支流生态修复等水源涵养工程建设，因地制宜退耕还水，扩大河道湿地面积，建设滨河防护林生态屏障，涵水于地，涵水于林草，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涵水功能。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推进河湖水系联通，以恢复河流生态功能为核心，采取合理的疏导、沟通、引排、调度等措施，建立或改善江河湖库水体之间的水力联系，打造河湖共生的生态水网。制定实施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科学制定生态流量调度方案和计划，推进水资源和水环境监测数据共享，开展生态流量监测，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

四、推进土壤、地下水系统防治

（一）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系统防控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在现有土壤调查和监测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设，基本建设滕州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到 2025 年底，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初步采

样调查工作，掌握化工等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闭搬迁企业原址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开展重有色金属等矿区历史遗留环境污染排查。推行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完成省下达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减排指标。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完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实行动态完善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并在排污许可证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在产企业（园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试点。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并依法信息公开。

（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严格落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报告，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修复，依据国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制定实施适合当地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择优选择安全利用技术和农作物种植种类，确保安全利用类耕地全部实施安全利用措施，2025 年底前，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用地准入管理和部门联动，对能够修复的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应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进行修复；对不能修复的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不得用于开发和利用，并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进行严格管控。积极探索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健全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地块的过程监管和后期管理机制。督促矿山企业依法依

规编制并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措施，进一步加强闭库尾矿库及采煤塌陷地复垦治理。2025 年底前，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科学诊断地下水污染程度与范围。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加油站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积极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

逐步管控地下水环境风险。推进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控点编制“一区一策”地下水污染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开展废弃矿井地下水污染防治。完善报废矿井、钻井等清单，持续推进封井回填工作。探索地下水治理修复模式，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协同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试点。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和地面沉降综合治理。通过节水、农业结构调整等综合治理措施，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多渠道增加水源补给，实施河湖地下水回补，提高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

五、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和系统治理。针对问题突出的流域、区域，实施水源涵养与保护、截污治污及底泥清淤、河岸植被缓冲带建设、生态环境营造及湿地保护等综合措施，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开展“荒山披绿工程”“产业增绿工程”“城区绣绿工程”“镇村兴绿工程”“绿道提升工程”“湿地复绿工程”“防火防绿工程”等工程。加强湿地

保护,实施湿地复绿工程,重点开展微山湖片区滨湖湿地公园湿地生态功能修复。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巩固退耕还林、退田还湖还湿成果。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督促矿山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制定实施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计划。

科学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和塌陷地综合治理。着力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管体系,提高水土信息化水平和综合监管能力。以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为重点,实施封山禁牧、轮封轮禁、封育保护,有效解决水土流失问题。滕州市龙山、雷山、洪山前等重点小流域采取封育治理、整修农田、整治梯田、种植经济林等措施,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和保护。创新治理理念,继续加快推进破损山体、采煤塌陷地和石膏开采塌陷地、铁矿废弃矿坑等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工程,恢复改善塌陷地生态环境,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加强城市山体河湖等自然风貌保护,开展受损山体、废弃工矿用地修复。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系统开展城市江河、湖泊、湿地、岸线等治理和修复,高标准推进城市水网、蓝道和河湖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恢复河湖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

(二)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意识和参与程度。针对生物多样性资源家底不清、观测网络不健全等问题,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普查和调查。开展城郭河等代表性河流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优化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布局,建立指示生物观测和综合观测相结合的观测站点。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建立野生动物救护繁(培)育中心及野放(化)基地,实施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物种抢救性保护,恢复提升重要保护物种、指示性物种野外物种群数量。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继续加强特色乡土种质资源保

护。积极开展“护鸟行动”，定期对辖区内湿地公园、候鸟迁徙通道、重点栖息地、聚集地进行监测巡护，为候鸟迁徙打造绿色安全通道。2025 年底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达到 100%。

推进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开展生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登记、入库工作。落实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加强国家生物遗传资源迁地和离体保藏工作，强化野生生物种质资源收集、保藏，健全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开展重要生物遗传资源成效评估。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加强互花米草、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管控，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加强转基因生物技术的环境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的环境风险评价、检测、监测、预警和安全控制体系。

六、强化风险防控

（一）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机制

健全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建立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加强环境风险源风险防控管理与应急处置。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南水北调、有毒有害气体、核安全等预警工作。实施饮用水水源地监控管理。工业园区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重点生产区域图像监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健全多级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应急协调机制、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深化生态环境与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完善流域上下游地区环境应急联动合作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应急防范、指挥、监测和物资调度能力。

（二）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控制。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

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对辖区内尚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配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 5000 吨的企业，以及园区内所有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之和大于 1 万吨的化工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鼓励产生量大、种类单一的企业和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完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

强化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动态更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处置利用的全过程监管。建设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构建“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能考核”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平台。例行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稳步提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达标率，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三）推进重金属及尾矿库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在环境重金属超标、排放量大的区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其他区域实施“等量替代”，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新增量。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加大电池、制版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整治力度，严防跑冒滴漏，强化废气、污水等治理监管，完善无组织排放铅尘、铅烟的收集与处置，确保重金属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实现涉铊企业“数量清、分布清、问题清、治理好”。

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推进尾矿库分

级分类环境管理，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和矿区无序堆存历史遗留废物排查整治。稳妥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企业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向水库、江河、湖泊等排放尾矿的行为。

（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防范环境风险。推进落实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政策、标准、规范，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促进秸秆、畜禽粪污等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完善废塑料、废钢铁、废轮胎等废旧物资回收体系。推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鼓励企业创新综合利用技术，不断提升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水平。以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和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等违法行为。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推进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深入开展废旧农膜回收以旧换新试点。

（五）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工程建设，增强突发性辐射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辐射环境质量监测、辐射源远程安全监控和监管信息系统建设，预防突发性核与辐射事故发生。督促用核单位积极开展工作人员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同时做好辐射工作单位的安全宣传工作，增强辐射工作单位安全管理意识。按省、市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性检查，检查有关单位法律法规执

行及落实情况，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与培训情况、年度辐射安全自查评估情况以及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运行与维护情况等。

（六）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按照国家和全省统一部署，编制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和专项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在南四湖区域开展微塑料、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加强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危害机理、跟踪溯源、迁移机制等创新技术研究。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调查。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新污染物治理内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检查，对企事业单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督促企事业单位完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第五章 构建自然和谐的生态空间体系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加强生态监测评估。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以遥感监测技术为主，重点关注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的影响。积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评估，评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格局、质量、服务功能和保护成效。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基础调查、生态功能评价技术规范，开展基础调查和生态功能评价，原则上每五年开展一次，可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情况和监督管理需求开展补充调查和评价。

提高生态保护监管能力。建立和完善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生态保护红线责任制及考核审计制度。进一步提高全市各级、各部门对生态红线区域的监测、监管和预警能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保护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培训，加大对破坏生态保护红线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的统一监管和监督机制，探索和逐步建立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与建设审计制度，逐步将生态资源纳入国民经济的核算体系。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生态保护红线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市财政对生态保护红线与建设投入资金的支持力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补偿办法，充分发挥生态补偿资金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的作用。拓宽筹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的资金投入。

强化宣传教育。加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综合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信息亭、显示屏、广告牌等宣传阵地，结合每年的科普宣传周、“6·5 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日，组织开展融知识性、趣味性和互动性于一体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市民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意识，形成自觉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坚决查处生态破坏行为

落实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对各类生态用地实行用途管制，实施特殊保护。全面排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制定治理和修复计划并向社会公开。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整治修复。

二、严格保护基本农田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划定基本农田，严格实行特殊保护，确保完成上级下达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占一补一”，质量稳定。加强重点农田基本建设，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提高耕地质量和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加强耕地质量管理，规范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与奖惩制度，完善长效投入与监管机制。

加快实施沃土工程，重点支持有机肥积造和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鼓励农民推广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和农家肥堆积与施用等技术。扩大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项目试点规模，增加农业综合开发投入，积极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中低产田，通过人畜粪便和沼渣肥田，种植绿肥、疏通河道、清理鱼池，进行泥肥开发利用，提高土壤肥力。通过土地流转、高标准农田建设，合并相邻田块，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连片种植和规模经营水平，积极探索基本农田保护新机制。

三、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一圈、三区、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即主城区，全市的发展极核。以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为主导方向，优化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提升整体人居环境品质，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一圈”：即近郊都市功能圈，涵盖主城区及东沙河、洪绪、姜屯、龙阳、南沙河、鲍沟等近郊卫星镇。加强主城区与卫星镇之间的交通联系，突出产业、人口等要素互动，强化功能协作，形成高度一体化的产城融合区。

“三区”：即北部旅游及生态农业、中部都市产业、南部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三大主体功能区。北部旅游及生态农业区，以红荷湿地、滨湖古镇、莲青山旅

游区、洪山口文化创意产业园、龙山龙湖等为支点，发展旅游业；同时利用好现有蔬果种植优势，强化品牌，发展设施农业和特色农业。中部都市产业区，以主城区、高铁新区、滕州经济开发区、木石、级索、西岗为核心，集中发展精密机床、化工新材料以及其他都市工业、都市农业、现代物流、科技研发和商务金融等现代产业，促进产业链向高附加值转移。南部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区，以薛河文化遗址、墨子森林公园、黄连山生态保护区、万亩梨园以及羊庄水源地保护区等为核心，以发展生态农业和文化体验、生态观光等为主。

“多点”：即市域内特色镇、独立产业园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各类功能节点，形成市域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支点。

四、加大城市生态网络建设

（一）构筑“五区、五带、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

以丘陵、山地、水系为骨干，以重要生态功能区为节点，推动生态修复及保护，构建控制与引导城乡空间合理优化开发的生态间隔，在市域内形成“五区五带多廊”生态安全格局。

“五区”：东部地区，依托莲青山、龙山、狐山、羊山、黄连山等山地，打造山山相连的生态保护区，从北至南形成龙山-莲青山生态保护区、狐山-羊山生态保护区、黄连山生态保护区；西部区域，依托微山湖打造红荷湿地生态保护区，在西部煤矿塌陷区打造滕西生态恢复区，在市域内形成五个重要生态功能区。

“五带”：依托界河、北沙河、荆河、郭河、薛河五条主要河流，在各流域内合理布局湿地森林公园，建设河河相连、河湖相连的绿色生态休闲长廊，从北至南打造界河-小龙河生态保护带、北沙河生态保护带、秀美荆河生态保护带、郭河生态保护带、薛河生态保护带，形成“条条河流有湿地，片片湿地水清澈，流域处处生态美”的区域性生态廊道。

“多廊”：市域内主要河流和交通设施干线两侧建设多条绿色生态廊道，发挥护蓝、增绿、通风、降尘等作用，形成“生态绿网”和“水域蓝网”两网交融的生态格局。

（二）加大生态廊道建设

完善道路绿化廊道。按照绿化与珍贵化、彩色化、效益化结合的要求，以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及连接主要城市功能区、中心镇的高等级公路为重点，以建设、完善沿主干道路两侧生态景观林带和生态防护林带、构建森林廊道为目标，在不违反土地管理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宜绿则绿、能绿尽绿”的原则，以宜林地造林、现有防护林带缺口断带补植、森林资源结构优化和景观改造为主要手段，加快树种结构调整与质量提升，建成具有强大的绿道功能的景观防护走廊。

河湖生态廊道建设。定期疏浚河道，保证水系坑塘的贯通。保留自然河道、坑塘、湿地、湖荡的自然形态。对重点河道与湖泊岸线逐步进行生态护岸和河流绿带的建设；水系两岸除主要航运需要人工驳岸外，其它均采用自然式原型护岸；驳岸已建设完成地段，可结合周围环境，适当进行生态化改造。对沿河的绿化廊道进行系统配置，强调生态群落的合理配置。在局域性水系、干渠两侧建设 20-40 米的生态林带，在其他小型河流与田间引水渠两侧建设 10-20 米的河道防护带与农田防护林带。充分挖掘河流廊道的景观和文化功能，满足市民休闲娱乐需要，增强防洪排涝，提高河道生态效应。

第六章 建设低碳绿色的生态经济体系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推动新旧功能转换。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政策，对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煤化工、铁合金、电石、氯碱、氮肥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把握产业技术发展趋势，抑制过剩产能，推动企业加强技术改造，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做优做强滕州装备制造特色产品。推动差异化发展，鼓励企业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开展重点用户工艺研究，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指标，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助推滕州装备制造迈向中高端。高起点高标准发展铸造、成形、热处理、涂装等基础制造工艺，提高机械基础件和关键零部件的供给能力，将传统产业提升转化为高技术产业。

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大力推动区域优势产业迈向中高端。以满足用户行业转型升级和个性化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水平，加快衍生中高端产品，促进高端装备突破发展。支持机床企业发展高附加值产品，不断扩大数控机床的品种和生产规模，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知名品牌，重点骨干企业进入细分领域第一方阵，扭转滕州机床产品同质化、技术空心化的局面，支撑和带动滕州装备制造业全面升级。

实施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战略。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产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培育创新主体，集聚创新资源，打造创新平台，优化创新环境，加快打造“创新创业升级版”，更多依靠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总结兖矿鲁南化工、联泓新材料、盛隆化工的先进经验，推动传统煤化工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向着精细化工和

化工新材料转型，推进焦油深加工、甲醇制氢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依托金晶玻璃、元凯可曲面超薄玻璃，推动玻璃行业由平板玻璃向功能玻璃转型，重点抓好鲍沟现代玻璃产业基地提档升级。总结东郭水泥在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领域走出的资源综合利用发展之路，进一步推动水泥行业减量替代，推动其实现规模化、集群化、循环化发展模式。

加快重污染高耗能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通过推动一批水泥、焦化、煤化工等重污染高耗能企业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通过煤改电、煤改气、增加集中供热的区外输送以及其余清洁能源分布式供能站等方式，逐步选择市区等有条件的区域实施无煤区，通过推广和示范，进一步实现工业用煤和生活用煤“零消费”。

（二）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积极推进煤炭洗选和提质加工。把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清洁利用化石能源与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并举；努力压减全市煤炭消费总量，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大力增加清洁能源生产供给能力，推动新能源产业多元化、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利用滕州西部煤矿塌陷区闲置土地，打造“风光互济、废地利用、源储联动”的新能源发电新高地，推动光伏发电与生态环境治理相融合的多元发展。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和发电量比重分别达到30%左右、20%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12%以上。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量，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和能源计量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严格限制燃煤小热电建设，原则上禁止新建15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逐步推动6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整合。

推动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推进清洁高效燃煤发电。加快燃煤机组升级改造，新、改、扩建燃煤锅炉热源厂或燃煤锅炉的，优先采用煤粉和水煤浆等高效环保锅炉。探索高热值煤炭推广利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将煤中高热值的炭与

低热值的碳氢化合物及轻组分分离，实现煤炭分质高效转化，提高附加值，在具备条件的企业采用高热值煤，提升效率，降低煤耗总量。

加快发展清洁绿色能源。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并举，调整优化开布局，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完善城镇燃气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城市建成区、新建住宅小区及公共服务机构配套建设燃气设施，加快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开展天然气下乡试点，宜管则管、宜罐则罐，采用多种形式，提高偏远及农村地区天然气通达能力，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商业楼宇、工厂厂房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浅层地热应用示范项目。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能源互联网建设，鼓励电力、天然气、热力等领域企业基于全省智慧能源运行平台，建设能源管理运行系统，实现各类能源网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配合全省构建能源形态协同转化、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同运行的综合能源网络。大力推广“多表合一”，实现电、气、热等多种能源消费信息的集中自动采集和跨行业数据共享。推进“互联网+”充电设施建设，依托加油站、公交站、停车场等场所，构建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三）加快运输结构调整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运输为主的格局。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支持砂石、煤炭、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减少公路运输量。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对运输距离在 400 公里以上、计划性较强的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转为铁路运输。已有铁路专用线的重点工业企业，铁路装车能力利用率提高到 85%以上，已有铁路专用线的重点工业企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加快电力等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显著提高大宗货物非公路货运比例。

着力提升公路运输效率。降低货车空驶率，利用“互联网+”高效物流等业态创新方式，深入推进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促进供需匹配，逐步降低空驶率。配合推进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动跨领域、跨运输方式、跨区域的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利用交通运输大数据流量分析方法，设置科学合理的交通运输导向和方式。加快推进城市集约货运配送，优化城市货运和快递配送体系，在城市周边布局建设公共货运场站或快件处理中心，完善城市主要商业区、校园、社区等末端配送节点设施，引导企业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组织方式。

着力实施公路运输绿色化改造。将绿色低碳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融入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养护全过程，推广济东高速公路、青岛港、日照港等绿色交通试点、示范经验，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提升工程；推进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城际快充网络。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新能源、天然气（CNG/LNG）等节能环保运输工具。对于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到 2025 年实现全覆盖。

大力提高多式联运货物运输量。加快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发展智慧交通，破解运输壁垒，解决多种运输方式衔接不通畅、标准不统一、布局不合理、整体优势和组合效率得不到充分发挥等问题，实现公路、水路铁路、邮政等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按照上级有关要求，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

（四）加快用地结构调整

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全面实施节水、减肥、控药一体推进、综合治理工程。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统计制度。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严格执行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在粮食主产区、果菜茶优势产区等重点区域大力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应用配方肥，2025 年底前，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大力推广缓控释肥、生物肥等新型肥料。推广水肥一体化、机械深耕、种肥

同播等施肥技术。2025 年底前，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达到 3.5 万亩。推广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大力推进果菜茶病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市建设。推广植保无人机等先进施药机械。大力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实施农业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能力建设示范项目，积极争取农作物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在农业病虫害发生平稳、农作物种植面积不变的情况下，单位耕地面积化肥施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

大力推广应用有机肥。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推广畜禽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引导农民积极施用有机肥，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实现粪污还田。提升有机肥规模化生产能力，在用地、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有机肥企业。着力构建“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格体系，提高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有机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水平。扎实推进果（菜）、小麦、玉米等有机肥替代实施行动，积极推动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打造一批高标准集中连片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示范区。推动出台有机肥使用补贴政策。

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进一步加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力度，创新农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广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探索符合滕州特色的绿色发展模式，推进农业发展绿色转型。加大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暨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力度，推进滕州市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产业，培育一批绿色发展典型技术模式。

（五）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实施梯次培育。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计划，落实“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结果应用，着力在龙头骨干、规上、小微、专精特新等企业上下功夫，积极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新格局。力争每年新增规上企业 15 家以上，培育省级瞪羚企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等各类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以上，新发展中小企业 2000 家以上。

加快企业创新步伐。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化企业与北理工、北航等高

校院所的战略合作，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和市场化步伐。培育认定一批省市级制造业创新平台、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在重点领域积极推进首台首套技术装备研发，大力提升装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力争每年实施技术创新项目不少于 200 项，其中列入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不少于 25 项，为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转型升级、创新驱动提供强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强化政策支持。持续深化各级各类惠企优企政策研究分析，加大宣传解读力度，结合全市发展实际，找准切入点，帮助企业评荣誉、争资金、获奖项，争取将更多政策红利引向滕州、福泽企业。研究制定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抢抓机遇，促进全市中小企业在新旧动能转换大潮中率先发展。强化政银企合作，继续推进与建行合作开展“助保贷”业务，积极推荐优质企业进入“助保金池”，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压力。

（六）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精准管控“两高”行业。用好“两高”项目电子监管平台，建立检查人员库，强化常态化固定工作力量，全力推动“两高”行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加快企业技改。大力实施“三百工程”，加快推进“百项企业技改”，聚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着力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和标杆企业，建设一批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重点支持引导企业围绕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实施“四新技改”，向装备数控化、生产线网络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智能化等“四化”方向升级。

推进绿色制造。大力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大对化工企业的整治力度，严格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省资源综合利用和工业固废产生企业统计数据，确保完成资源综合利用任务目标。大力培植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打造绿色制造体系，培育清洁能源企业，争取更多的企业被评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引导金融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建设。充分发挥金融在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支持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化高端

化发展，加大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质量提升行动、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领域节能减碳改造升级等的中长期贷款投入。增加信贷资金供给，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金融支持，加快金融赋能文旅产业等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工业产业强基增效

（一）构筑“245”产业载体支撑格局

按照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原则，优化滕州经济开发区和各特色专业园区功能定位、产业布局，构建两区+多个特色园区基地产业发展载体，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承载力、配套力、吸引力。构筑“245”产业载体支撑格局，“2”即重点发展两个新区，滕州经济开发区和高铁新区；“4”即四个工业和产业园区，分别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墨子智能制造产业园、张汪循环经济产业园和东郭绿色制造产业园；“5”即重点培育的五大产业基地，分别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高端玻璃制造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食品工业基地和煤焦化产业基地。

（二）打造“243”现代工业产业体系

积极打造“243”现代工业产业体系。“2”即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高端化工2大千亿元战略性支柱产业；“4”即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4大新兴特色产业；“3”即玻璃建材、家居装饰、食品加工3大传统优势产业。持续锻长板、补短板，提高产业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水平，打造滕州现代工业产业体系。

（三）培育“211”大企业领航梯队

深入推进与央企、世界500强、省企、行业领军企业合作，强化项目招引、加快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本土企业升级扩规。到2025年，培育2家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大企业、10家20-100亿元大企业、10家10-20亿元大企业，形成营业收入领航、税收领航、科技领航、品牌领航的工业大企业集群梯次发展格局。

——2 家 100 亿元以上企业：重点培育鲁南化工、联泓新材料、正威华能山东新材料等企业及其他有潜力或新招引企业。

——10 家 20-100 亿元企业：重点培育盛隆化工、恒仁工贸、新能凤凰、新源热电、鲁南中联、金晶玻璃、东方钢帘线、腾达紧固科技、尚品智能家居等企业及其他有潜力或新招引企业。

——10 家 10-20 亿元企业：重点培育盛源宏达、合易食品、威达重工、辛化硅胶、北玻复合材料、福藤食品、东启肉类加工、东郭水泥、益康药业、中材科技膜材料、新东谷面粉等企业及其他有潜力或新招引企业。

三、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巩固“产粮大县”领先地位。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把确保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作为农业现代化的首要任务。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高标准农田 100 万亩。提高农业技术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农田灌排体系，发展节水农业，积极推广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技术，2025 年，全市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7。

大力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构建滕州市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智慧农业管理服务平台，形成“滕州数字农业农村一张图”。推进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步伐，推广智慧气象、农业遥感技术等应用示范，提升智慧种植、智慧养殖、智慧农机建设速度，建设马铃薯、生猪等主要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

加强农机技术示范推广。大力推广应用大型高效、绿色、复合智能机械，推广深松、深耕、秸秆还田等农机技术，促进与宽幅精播、精量播种等农技技术的深度融合，创建主要农作物生产机艺融合示范区，提升农业机械在粮食减损增收保量上的支撑作用。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5%以上。

（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实现益农信息社村级全覆盖。

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方式，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完善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积极引导农业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整合未利用地、荒地发展设施农业；支持各类农业生产主体因地制宜发展钢架大棚、玻璃温室等现代高效农业，鼓励建设智能化畜禽养殖、种苗繁育、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配置应用立体栽植、多层养殖、控温控湿等装备，提高水、土、肥的利用率，推进农业生产“设施增地”。推进马铃薯绿色化标准化种植，争创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树牢全国菜用马铃薯行业的“风向标”；加快培育龙阳绿萝卜、刘村酥梨、羊庄大樱桃、春藤黑盖猪、张汪板鸭等“滕字号”特色产品，推广标准化池塘生态养殖模式，发展旅游休闲观光渔业；完善提升鲁南花卉交易中心，借助互联网平台，发展壮大花卉产业。到 2025 年，全市马铃薯面积稳定在 70 万亩以上，经济林面积达 15 万亩，林下经营年产值达 6 亿元，新发展万亩级特色优质农产品基地 6 个。

（三）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围绕粮食、畜禽、蔬菜等优势主导产业，扶持壮大恒仁、盈泰、春藤、新东谷等农业龙头企业，加快粮食加工、食品制造、畜禽加工、果菜加工、水产品加工等规模集群发展。充分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拓展观光采摘和休闲体验功能，打造一批相对集中、业态丰富、功能完善的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和乡村旅游园区。推进丰谷云农、班墨里小镇、滕阳里龙田茶园等各类主题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文旅小镇、农业生态（活态）博物馆等建设，发展滕州特色的文旅农业。鼓励镇街、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特色农产品深度开发，拉长乡村振兴产业链条。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依托农产品资源优势，引进培育智慧零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村级电商服务网点。2025 年，全市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3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5 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60 家，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2 家。

（四）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以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供销为农等服务平台作用，培育以绿色生态智慧为导向的现代农业产业

体系。实施全年全域秸秆禁烧，大力发展秸秆“五料化”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水肥一体化、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 3.5 万亩。实施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到 2025 年，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水平明显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四、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

（一）提质升级现代商贸业

围绕建设“大市场、大商贸”，聚焦现代商贸，重点发展以跨境电商、专业市场、新零售为特色的生活性服务业，构建现代商贸服务体系。推动嘉誉杏花村干杂海货市场、真爱商城等传统批发型专业市场以电子商务应用助推转型升级，重点引进经验丰富、基础成熟的电子商务运营商和电子物流供应商，打造“前展、中交、后仓”的全产业链电子商务 B2B 平台。抓好城区重点区域零售型专业市场的转型升级，推动金源装饰大世界、红星美凯龙家居建材广场等零售型专业市场，向现代展贸中心的转变。积极鼓励和推动大型超市、商业综合体、餐饮服务企业、社区便利店等商贸零售企业升级打造智能化、场景化、体验式零售网点，推进建立 24 小时无人值守货柜、无人便利店。鼓励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依托滕州市公共保税仓库建设干杂海货市场扩建项目，探索建立保税功能区，吸引运作规范的跨境电商企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落户滕州。

（二）高效发展现代物流业

把握淮海经济带、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实施机遇，充分发挥滕州特色产业的辐射带动效应和交通区位优势，推进现代物流从“大进大出”迈向“优进优出”，着力打造物流产业集聚区，形成区域性物流枢纽。一是做大做强物流企业。鼓励三兴物流、国运物流、鲁华物流等企业延伸服务功能，通过兼并联合、资产重组等方式，壮大企业规模和实力，提高社会化物流服务水平。二是推动智慧物流建设。依托传化物流小镇、智慧物流产业园等重点项目，打造智慧物流载体，推动仓储物流企业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集成利用物联网、无人车等技术和装备，搭建一站式智慧仓储系统，提升物流综合服务效率与效益。三是大力发展商贸物

流。完善城市配送体系，整合快递企业、运输型物流企业、商贸连锁配送企业、农产品配送企业，组建城市配送联盟。提升冷链物流发展水平，构建由控温贮藏、冷藏加工、冷藏运输配送和冷藏品销售等环节组成的冷链物流全产业链。

（三）创新发展电子商务业

抢抓电商直播发展机遇，大力发展网络经济、直播经济，加大对知名电商平台企业、品牌电商企业的培育和招引力度。一是扎实推进传统商贸企业、专业批发市场与电子商务的融合发展，以万达广场、银座商城、红星美凯龙等大型商场、购物中心为主体，支持商业综合体内商家、品牌开展直播业务，实现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直播互动。二是打造电商龙头企业。重点扶持光合电商、一杯香茶业、强盛食品、小熊驾到调味料等企业做大线上品牌，打造成为行业电商龙头企业。三是大力发展直播经济。以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为载体，充分发挥“滕韵佳物”“滕味善品”两个电商区域公共品牌的作用，将其打造成为功能完善、聚集度高、省内知名、辐射周边的直播经济基地。依托红鹦鹉传媒公司加强与抖音、快手、西瓜及各大平台的战略级合作，建立短视频拍摄、制作、直播、文创设计、人才培养、创业辅导等全流程、全生态直播产业孵化平台，打造鲁西南地区网红孵化基地。

（四）多元化发展金融保险业、会展业和中介服务业

金融服务业方面，扶持培育地方金融，积极引进银行、保险、担保、创投基金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推进银行、保险机构开展银保合作，鼓励保险公司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优惠费率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小微企业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等业务，增强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会展业方面，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发展道路，聚焦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引进、申办一批具有高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的大型品牌展会，推动会展业与支柱产业的联动发展。加快提升湿地红荷节、马铃薯节、干杂海货调味品博览会、滕州书展等现有品牌展会的规模档次，秉承会议与展览并举的办展理念，以会议带动展览，促进会展经济快速发展。中介服务业方面，加快完善中介服务业体系，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本地中介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合作。积极探索开展中

中介机构信用评级活动，引导中介机构诚信规范经营，推动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五、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一）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

对重点行业依法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进行技术改造。重点发展燃煤工业锅炉改造、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工业污水处理及回用、工业“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等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到2025年，工业节能能力稳步提升，主要工业污染源达标率100%。从严把好高耗能项目审批关，对所有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各部门要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从源头上控制煤炭增量消费。新建产能技术工艺、装备水平和节能减排指标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二）推行绿色制造，实行清洁生产

推行清洁生产。鼓励企业加大绿色制造投入强度。加强材料绿色化，推广应用轻量化、可拆卸等绿色设计技术和绿色铸造、近净成形、精确热处理、绿色切削、无害化焊接、绿色清洗等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绿色制造装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开展典型装备用能、环保在线监测，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支持高用能企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扎实推进绿色生产方式，为全面实现山东省制造业绿色发展目标提供支撑。

建设绿色车间和工厂。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支持企业开发生产绿色产品、参与绿色产品设计评价标准研制工作和自我声明。鼓励企业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构建车间和工厂节能减排工作体系。鼓励高用能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持续提高生产过程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生产固废资源化水平，不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高起点发展绿色基础制造工艺。加快推动基础制造工艺升级，推行综合能源资源和环境保护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支持企业采用绿色生产工艺和自动化生产设备，创新研发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表面工程等

基础制造装备。鼓励有条件的基础制造工艺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提高劳动生产率。高起点高标准合理布局满足环境负荷要求的铸造、热处理、涂装等基础制造工艺生产基地，提高基础制造工艺的专业化、集约化程度，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及生产固废资源化。

（三）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鼓励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督促各相关工业园区加快推进创建规划编制及申报工作，以创建规范园区环境管理，提升园区及区内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优先支持生态工业园区开展环保管家、环境医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清洁生产集群整体审核模式等试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

构建产业循环经济链。大力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推进企业间、行业间、产业间共生耦合，以物质流、能量流为媒介进行链接共生，实现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建立跨行业的循环经济产业网络。按照园区循环化发展的要求，着力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统计全市园区内重点企业的物质流动、产业废弃物产生和综合利用等信息，推动产业废物、再生资源、再制造旧件和产品在线交易，为构建区域性循环经济产业链提供信息支撑。

支持再制造项目建设。研发废旧电机回收，无损拆解、表面预处理、零部件疲劳剩余寿命评估等再制造技术装备。支持大规模再制造生产的高效、深度拆解技术与自动化装备产业化。推动建立逆向物流和旧件回收体系，大力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

推动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科学规划，合理选址，稳步推进现有产业园生活垃圾处置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对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各类垃圾的收、运、处理等常态监管力度，确保静脉产业园的废弃物安全规范处置、再生资源高效回收。

提升园区规范管理水平。成立园区循环化改造领导小组。加快推广体现滕州特点的园区循环化改造方式和管理模式，探索新的园区循环化改造标准，推动大

区域、跨区域废弃资源交换利用，增强产业关联度和耦合性。制定鼓励循环经济投资的优惠政策，发挥财政、银行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加强绿色金融平台建设；出台绿色招商引资政策，对能够与上下游企业形成产业链的项目，优先批办进区，促进产业链的形成，以优良的服务和发展环境作为招商引资的核心竞争力；安排循环经济宣传培训、技术推广、示范试点等专项资金。以大数据为依托，建设包括重点用能单位能源信息管理系统、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以及门户网站的能源管理平台，及时掌握园区内重点企业能耗情况，精准统计园区能耗数据，并加强评价考核，提升园区规范管理水平。

探索废弃物第三方外包式服务机制。引入或在园区内培育专业化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与安全处理服务企业，作为第三方为园区企业提供外包式服务，提供废弃物回收、再生加工和循环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与产废企业同步的循环利用网络，形成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和安全处置第三方服务模式。

（五）推进循环农业发展

推广循环化种养模式。探索标准化循环发展的新型种养结构。推进畜禽养殖种养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通过沼气发酵、异位发酵，配套粪污输送管网、生产有机肥，实现粪污资源化还田利用；通过推广水肥一体化、增施有机肥、沼肥应用等技术，提高生物有机肥使用率，不断减少化肥施用量。鼓励利用城市园林绿地废弃物进行堆肥、生产园林有机覆盖物、生产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人造板、制作食用菌棒等。积极打造一批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基地）、农产品加工副产品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等示范试点建设。

加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及大水面网箱养殖等低排污水产养殖技术。推广“稻-渔”“渔-菜”“生物浮床”“微生态制剂”“微孔增氧”“高位池循环”等养殖模式，实现养殖生物-水体-水生植物之间生态循环和渔业节水。大力推广池塘内循环和高位池养殖模式，减少养殖废水排放，增加多级净化池和沉淀池，建设人工湿地，采取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净化废水并循环利用。养殖废水可综合用于农业灌溉加以有效利用。

推进农林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

和社会组织建设专业化秸秆收储运机构，重点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推进大型农业废弃物沼气发电工程，开展秸秆沼气集中供气示范，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推广工厂化堆肥处理、商品化有机肥生产技术。利用畜禽粪便因地制宜发展集中供气沼气工程，鼓励利用畜禽粪便、秸秆等多种原料发展规模化大型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推进沼渣沼液深加工生产适合种植的有机肥。同时，推进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推进废旧农膜、灌溉器材、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和林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积极推进秸秆气化、秸秆固化燃料、秸秆发电等秸秆能源化工程建设。

第七章 建设美丽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

一、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一）加快补齐城乡污水设施短板

推进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100 公里、三污收集管网 6.4 公里，改建排水泵站 4 座，提高城区污水收集处理及城市排水能力。围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年度任务，实施城区北部雨污管网、污水管网退河上岸工程及三污配套管网新建改造工程，全面提高城区污水收集处理及城市排水能力。同时加快实施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到 2025 年，城市排水管网、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处理率达 85%以上。

（二）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加快建立滕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保持滕州市环卫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相协调。新建 2 座生活垃圾压缩中转，充分利用原有垃圾填埋场并结合现有的垃圾处理中心（滕州光大能源有限公司）扩建垃圾处理综合处置中心，实施垃圾分类处置，加快完善垃圾处理综合保障中心现有功能，新建垃圾分类综合处置中心、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最大化实现资源回收利用。

（三）保障城乡饮用水水质安全

继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强化对涉及企业和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污水达标排放。不断加大水源地巡查力度，加密监测频次，科学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及时掌握补给区地下水水质状况，切实消除污染隐患。坚持“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通过实施跨区域调水、水源置换、新建改建水厂、延伸供水管网、村内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推动滕州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和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安全供水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水源互连互通、互为补充的城乡一体化供水水网，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成果，农村集中供水率 99.2%，城乡供水一体化率达 85%以上。

（四）完善城乡生态绿地体系

修编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围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在依法依规用地前提下，加快重点实施完成通盛公园、振兴路冯河公园、迎宾公园、七彩公园、小清河公园、前进公园等城市公园建设，同步实施陶山路、文化路、荆河东路等城市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带建设。全面推进以屋顶、阳台、墙体等为重点的立体绿化建设，合理利用房屋楼顶、院楼公共空间等，促进社会各方力量共建共享，提升城市绿视率。推进城市立交桥、高架桥、河湖等护岸的立体绿化，加快城市片林建设，增加市民绿色共享空间。优化配置植物群落，重视绿地科学养护，有效提高单位绿地面积的绿量，增强绿地综合生态服务能力。到 2025 年，新增城市绿化面积 300 万平方米。

二、推进绿色城镇化建设

（一）积极推广绿色建筑

以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作为重点改造对象，增加屋顶绿化、墙面绿化、外遮阳设施等综合措施的节能改造。加大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力度，积极创建和培育一批建筑节能示范项目，抓试点、带全盘，把建筑节能工作推向更高的水平。加大对城市建筑执行节能标准的督导力度，确保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全部执行节能 65%和 75%的标准。加大可再生能源、建筑结构一体化、装配式技术在建筑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改善全市生态环境和市民生活质量。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建筑，进一步提高城镇新区建设、重要功能区建设、房地产项目等领域的装配式建筑比例，提升建筑品质。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 100%，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 65%以上。

（二）推动绿色交通发展

优化城市道路网络配置，加强支路建设改造，打通道路微循环，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适宜绿色出行的城市道路网络。加强交通堵点节点改造，提高路网整体通达性。到 2025 年，人均城市道路面积达 28 平方米，建成区路网密度达 8.5 公里/平方公里，建成区道路率达 15%。结合城市公交整体规划，

对于新开通城市道路及时开通公交线路，对于线路资源过于重复的客运线路进行优化调整，更好满足市民群众的出行需求。优化站场布局，提升运输站场的现代化水平，统筹多种交通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推动建设滕州市交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完善枣滕 B6 线站场服务功能，实现城市公交、城际公交与 BRT “零距离换乘”。加快运输装备现代化升级，大力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大力发展共享交通，增加智能化、定制化、共享化客运供给。全方位、互动式宣传推广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及法规，倡导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低碳的交通运输消费方式，营造绿色出行的社会氛围，鼓励公众绿色出行。

（三）提高城市功能品质

坚持精品城市理念，着力抓好城市更新，加大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开发现代化高品质商品住宅区，创建绿色社区；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市区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实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结合道路建设、公园绿地、城市更新和住宅小区建设等、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塑造精致现代的城市风貌，到 2025 年，新增海绵城市面积为 36 平方公里，新增燃气主管网 200 公里，新增供热主管网 150 公里，新增供热面积 500 万平方米。围绕社区文化、教育、医疗、体育、养老、社会福利等基本服务，构建 15 分钟生活服务圈。提高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完善智慧市政设施，实现智慧照明、智慧停车等，实现城市各类资源要素“一网统管”。

（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以保护绿地面积这一自然海绵体作为前提条件，扩大绿地、水域等生态空间，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城市绿地，推广立体绿化、屋顶绿化，大力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推广使用透水铺装，加强道路与广场对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结合雨水利用、排水防涝等要求，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大力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三、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一）完善乡村基础设施

完善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农村供水管网，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规模化工程供水人口覆盖比例 80%。实施农村电网提升工程，建成标准化用电示范村 115 个。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行动，推进天然气由“镇镇通”向“村村通”延伸，加快农村煤改电、煤改气建设。提升完善村民服务中心、文化健身广场等乡村公用设施，完成村庄绿化、美化、亮化等工程。引导通信运营企业加大农村移动通信基站和农村网络建设投资，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光纤宽带接入能力。加强种植、养殖全产业链智慧化建设，积极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工作，加快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应用。

（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垃圾分类，拓展道路深度保洁覆盖面。因地制宜，采用不同治理模式，完成滕州市 718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巩固提升美丽庭院示范户创建，实现村庄面貌干净整洁有序。加快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治理模式，重点促进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打好“四季战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

（三）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综合考虑建设形成、居住规模、服务功能和资源禀赋等因素，分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秀美荆河、B6 沿线、红荷路两侧、界河生态绿廊等沿河、沿路、环湖、绕园为重点，集中打造一批精品示范片区，实现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到 2025 年，新创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 个，枣庄市级示范村 200 个，全力打造滕州的“富春山居图”。

四、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一）加大绿色采购力度

研究其他发达城市推行绿色政府采购制度的先进经验，结合滕州市所处发展阶段、主要任务和发展目标，完善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加强对采购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逐步建立相关工作的考核机制与追责机制。定期公布包括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识产品目录，引导公众优先采购绿色标识产品。加大对共性关键绿色技术、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力度，到 2025 年，政府采购中节能环保产品占同类产品比重保持在 86%以上。

（二）全面推行绿色办公

提倡日常办公方式“绿色化”。提倡白天尽量自然采光，鼓励使用节电型照明产品，减少普通白炽灯的使用比例，逐步淘汰高压汞灯。不使用的电子设备要关闭电源，不设置待机或休眠等带电状态。全区公共建筑严格执行夏季空调和冬季取暖室内温度最低和最高标准，在全社会倡导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不高于 20 摄氏度。开展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减少一次性办公耗材用量，进一步推行“无纸化办公”、视频会议等电子政务，提倡节约使用、重复利用纸张、文具等办公用品。尽量减少一次性纸杯、烘手机、电梯、饮水机的使用，营造节能办公环境。

（三）引导公众形成绿色生活习惯

积极引导机关、企业及广大群众从生活的点滴做起，争做低碳环保生活的倡导者和践行者。推进“文明餐桌行动”，倡导健康文明节俭的餐饮消费方式，使公众自觉践行“光盘行动”。鼓励餐饮行业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更多提供可降解打包盒。提倡低碳着装，拒绝购买使用珍稀野生动物皮毛制成的服装、物品。积极倡导群众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养成节能节水的生活习惯，减少洗涤剂和一次性产品的使用。围绕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树立低碳环保理念，通过“积分兑换”“绿色账户”，精神文明建设评比、荣誉奖励等激励形式建立激励引导机制，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四）积极倡导绿色殡葬

积极鼓励不占地、少占地的骨灰处理方式，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加强宣传，大力弘扬移风易俗、厚养薄葬的先进殡葬理念，积极营造文明节俭办丧的良好氛围，引导公众选择海葬、树葬、花坛葬、可降解骨灰盒葬、壁葬等生态葬方式，逐步提高生态葬奖补标准。

第八章 培育和谐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

一、打造特色生态文化载体

（一）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大力弘扬墨子创新精神、鲁班工匠精神，提升“一塔六馆”历史文化展现力，做好“北辛遗址”“岗上遗址”“滕国故城”“薛国故城”发掘和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提升优秀传统文化影响力。建立一批非遗特色村居，如王楼木版年画村、河崖柳编村、前辛章草编村等，鼓励村民都来学习、生产，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在乡村美化中加入非遗元素，发展村居特设非遗产业、特色旅游业，通过非遗文化产业带动村民致富脱贫。将滕州市非遗项目录入数字化信息库，建设网上非遗，开设快手、抖音账户，把非遗项目资料与举办的活动进行同步直播，加大传承范围，并和滕州融媒体中心合作，继续推出优秀传承人和非遗项目进行多元宣传报道。

（二）加快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实施文化产业培育工程，争创国家、省文化示范园区，培育壮大红鹦鹉公司、九伍传媒、鲁班天工木艺、智业集团、巧林榫卯积木等龙头骨干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墨子鲁班文创产品及木制品智能制造、盛凯文玺文创产业园、红鹦鹉直播电商基地等文化产业项目，持续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季，办好红荷节、墨子鲁班文化节、滕州书展、温泉文化旅游节等品牌节会，深入扩大文化消费，争创省级文化消费示范市。发挥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和汉画像石馆等文化场馆的馆藏优势，利用现有的滕州独特文化元素，积极与旅游产品开发公司合作，研发一批文化旅游创意产品，搞好市场营销，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三）完善生态文化基础设施

加快建设市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馆配套设施，全面打造柳琴戏传承体验示范广场。继续推进“孔子学堂与农家书屋”共建，实施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工作，提升农家书屋服务效能，进一步丰富完善基层村居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内涵。深

入实施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加快实现各镇街文化馆、图书馆分馆、社区书吧全覆盖。加快墨子文化城建设，实施龙泉广场整体区域改造提升，打造多种文化元素融合发展的城市文化会客厅。挖掘镇村文化资源，统筹利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别具特色、适度规模的乡村记忆馆，打造一批“历史文化展示工程示范点”。

二、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一）开展多元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进一步加强与《滕州新闻》《滕州日报》《民生新闻》的合作，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提升舆论引导，放大滕州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的影响力。坚持主动曝光和正面宣传有机融合、一体推进，持续用好滕州主媒体主动曝光突出环境问题并做好整改进展报道，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创新和发挥各类新媒体的作用，巩固新媒体阵地，着力提升环保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平台影响力。利用现有展览馆、环保科普基地等设施，结合展览馆、社区宣传栏、公交站点宣传栏等方式，更多地开展以低碳生活、节能减排等为主题的参观学习活动。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学校、机关等设置“环保展馆”，不断拓展宣教方式和传播渠道，推动环境宣教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扩大党政机关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依托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等学习载体，将生态文明教育内容纳入党校培训课程并逐步提升该项内容所占课程比重；创新培训模式，不断加大干部培训“请进来，走出去”的力度，积极开展“机关学习日”活动，加强对行政人员的生态文明培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进党校、团校、干校等一系列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加强对生态文明意识薄弱的领导干部的培训，通过现场教学，网络授课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逐步扩大生态文明教育覆盖范围，全面提升党员干部的生态文明素养，确保滕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始终保持100%。

（三）推进校园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进一步突出环保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精心组织开展环保教育，并将其纳入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总体规划。鼓励学校师生积极参与与生态文明有关的纪念活动，如“6.5 世界环境日”，同时改善校园生态环境质量，将生态文明渗透到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建立广泛联系社区、企业及环保、水利、林业、科协等部门的工作机制，为中小学生搭建参与实践体验的广阔平台，共享环保教育资源，丰富环保教育的内容和手段。继续开展“环保小卫士”评选表彰活动，开展好绿色学校、环保教育示范学校、垃圾分类示范学校的创建评选活动，营造浓厚的学校环保教育氛围。

（四）加强企业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强化企业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责任，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中的生态文明理念培训。定期组织企业领导和员工参加循环经济、低碳环保等生态文明知识培训。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意识，排污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环境年报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环保设施开放日、开设环保课堂等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

（五）加强社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构建推进滕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全民行动体系，全面提升公民的道德素质、文明意识。制定相应的文明社区、绿色社区创建规划，邀请社区居民对文明社区创建建言献策。采用发放环保手册、开辟报纸专栏、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环保知识讲座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强化社区生态文明教育。向居民派发节水小用具、节能节水小窍门手册、环保手袋等，增强社区居民生态文明建设参与能力。

（六）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推动乡村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融入组织生活、融入群众生活、融入村规民约。在村委会建立生态文明宣教室，定期组织党员干部、群众代表集中学习生态文明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同时，调动村民代表参与乡村生态文化宣传教育的积极性，

发挥“村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村民”的群众基础优势，为探索符合村庄发展实际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模式积极建言献策。通过将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与“送文化下乡”“乡村大舞台”等活动相结合，搭建多元融合的文化服务平台。将“低碳行、循环用、保青山、护绿水、分垃圾、全纳管、重环保、严治污、禁农药、减施肥、控焚烧、禁燃放、停猎捕、圈养物”等生态文明理念规范纳入村规民约，言简意赅，易于传播的同时，也有助于广大村民深植大脑，自觉遵守。

三、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一）强化环境信息公开

依法扩大政府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规范和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环境保护信息网站，设置专门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积极推进优化环保新闻发布工作，健全环境新闻发言人制度，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逐月公布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

（二）营造全社会参与氛围

做好“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推出有声势、有影响、有特色的六五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出版一本刊物、拍摄一批短视频、举办一台文艺演出、打造一批样板工程、创新一批文创宣传产品，强化政府部门主导，充分调动环保系统内外参与生态环保的积极性，动员和支持企业、社区、学校、民间环保组织、环保志愿服务队伍、广大群众代表等广泛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参与氛围。联合文联、妇联、团委、教育局、文广新局等部门，企业，各级媒体广泛开展各类活动，全面推动城乡居民生态文明理念的提升。同时让广大民众亲身体会滕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效和带来的切身好处，提升公众参与投身生态文明建设的热情和积极性，有效提升公众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和满意度。

（三）推动构建全民行动体系

积极打造滕州市社会环保志愿品牌，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持续加大政策、资金、人员、舆论等方面的支持，为环保志愿者参与环保公益事业提供更广阔的活动舞台和稳固保障，推动环保志愿服务开展更加规范有序。积极培养树立环保志愿者领头人，引导更多的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社会化行动；加强对志愿服务队伍的培育管理，进一步引导公众参与“环境守护者”等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把环境教育课堂搬到现场的生动实践，提高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进一步推动滕州市环保设施公众开放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不断凝聚共识，汇集力量，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营造更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完善生态环境社会监督举报机制

健全举报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举报。丰富生态环境公众监督形式，建立公众参与的环境后督察和后评估机制。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组织可提起公益诉讼。完善环境信访制度，建立环境信访预警机制和隐患排查制度，完善信访查处制度和积案化解制度。同时，设立投诉举报信箱、领导信箱，完善 24 小时 12369 环保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有效提升公众满意度。生态环境宣教部门建立“新闻发言人”机制，并具备充分运用环保宣教渠道的能力。

（五）持续推进示范创建

积极打造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商场、绿色社区等绿色生活示范和节约型机关、环保示范性企业、示范村等特色品牌。选择市内环保成效明显、管理规范有序、基础设施健全、教育功能突出的场所，积极开展全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申报和建设，在市内选择街道、学校、社区或休闲街区等场所，建设一批长期固定、群众获得感强并具辐射性的生态文化宣传示范点。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围绕滕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框架、规划目标和重点领域建设任务，结合滕州市“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分类提出滕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六大体系重点工程。在 2023-2030 年规划期内，共实施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54 项，预计总投资 144.77 亿元，其中至规划近期截止年 2025 年完成 37 项，至规划期截止年 2030 年完成其余 17 项。六大体系中生态经济体系、生态安全体系和生态生活体系建设项目数较多，分别为 13 项、11 项和 10 项，生态经济体系建设投资额较高，为 67.56 亿元，详见附表。

二、效益分析

（一）生态环境效益分析

有效改善城乡生态环境。通过整治滕州市大气、水、土壤及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生态保护建设，形成绿色空间布局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资源与能源的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污染、生态系统退化问题进一步得到解决，区域内森林覆盖率得到提升，公园绿地面积相应增加，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届时滕州市天蓝、地绿、水清，城乡环境宜居、宜业、宜游。

提升生态产品价值。通过整合生态资源，形成生态网络，构筑整体生态系统，促进森林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的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滕州市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大气调节、调蓄洪水、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能力，有效提升生态产品价值。

（二）经济效益分析

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高。规划的实施通过优化和调整滕州市产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生态经济，培育生态产业，补强三产短板，创造更多

优质生态产品，全力推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生态经济模式基本形成，三产结构趋于协调，经济组分之间的有序化程度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经济效益显著。

居民收入显著提高。规划的实施使滕州市优势特色的生态农业产业稳定发展，持续提升生态农业产业化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推动全市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带动辐射一批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周边市场发展，增加就业机会，扩大居民收入的途径，从而增加当地居民的收入。

（三）社会效益分析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通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面貌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城乡绿化、美化将为居民生活增添更多生气与活力，使居民的居住环境更为舒适与优美，增加群众生态获得感和幸福感。各乡镇基本生存条件和景观得到较大程度改善，优美的人居环境吸引城市居民到来，为进一步发展生态旅游提供了物质基础，为周边居民提供了生态红利。

增强民众生态文明意识，提高人口综合素质。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过程中，通过培育生态文化意识，大力培育生态文化品牌，加大文艺作品、博物馆等生态文化载体建设，加强生态文明的宣教力度，弘扬传统文化、民族文化和红色文化，使群众形成绿色、文明、高效的生活和生产方式，使人民对生态文明的认知不断加强，有助于提高人民综合素质，全面提升滕州市整体社会形象。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滕州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部署滕州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的各项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决定。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期完成相应的生态文明建设任务。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与相关行业规划的协调衔接，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文物保护、林地与耕地保护、综合交通、水资源、文化与生态旅游资源、社会事业规划等各类规划中充分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推动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的全面转化和落实。

二、强化监督考核

完善评估制度，由市政府及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专家学者、部门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及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调整对策和方案。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对规划各项对策措施、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限期整改。健全重要工作责任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定期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健全社会各界参与的监督机制，通过政府公众信息网、电视、报纸等向社会公布重大工作进展及任务完成情况。

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对规划的组织落实。将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的履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干部优先选拔重用。

三、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设立的涉及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财政专项资金，

大力支持生态产业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生态文明建设技术研究等。坚持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积极引导多元化投入，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逐步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与社会共担、投入与效益共享的资金筹措与融合的渠道。

四、促进科技创新

加强产、学、研一体化，大力支持环境综合管理、生态保护与修复、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态产业等生态环境领域的科学基础研究、高新科技研发等工作。开展重大科技项目的示范，加速科研成果的生产力转化。逐年提高科技支出在地方财政的比重，引导科研投入向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倾斜。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促进科技人员的技术创新。

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中青年生态文明建设领军人才和科技带头人。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建立生态文明重点建设领域的专家库，组建环境建设的专家咨询队伍，为生态文明建设出谋划策。

加强国内外相关部门及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学习，充分借鉴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积极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建立和完善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引导和鼓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企业自身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多种方式建立合作关系，拓展合作领域，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和生态产业的发展。

五、推动社会参与

强化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定期向社会公布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排污收费制度以及环境类信访案件处理进展等政务信息，规范和管控企业环境行为，维护广大公众和社会各界的环境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定期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涉及环境权益的重大社会问题、民生问题、环境问题，要履行听证会、论证会程序。

健全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逐步形成以公民监督举报、听证、新闻舆论监督、公益诉讼等为主要形式的公众监督制度，保障公众全过程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决策、实施、监督和评估。建立健全公众听证制度，定期公布环境状况和环保工

作信息。定期开展公众对环境满意度和生态文明建设意见与建议的问卷调查工作，完善群众信访办理制度，支持各类环保组织开展生态保护活动，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介的舆论导向作用。

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闻宣传和科普宣传教育，使生态文明理念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大力推行适度消费、绿色消费观念，形成“节约环保光荣、浪费资源可耻”的社会风尚，促进全社会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的转变，营造全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表：滕州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一览表

领 域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起止年限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责任部门
生态 制度	1	建立和完善地方环保制度	协助枣庄市建立和完善包括环境质量监管制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制度、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制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生态补偿制度、区域联防联控制度等在内的系列地方环保制度。	2023—2030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自然资源
	2	推进绿色金融政策	推动银行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深化绿色信贷政策，实现环保信用信息共享，创新绿色信贷产品，推广碳排放权、排污权质押款，推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对长效型绿色制造、生态化企业的贷款扶持力度；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扩大保险范围；加大对绿色企业上市的辅导服务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加快上市进程，支持已上市绿色企业通过增发、并购等方式进一步做大做强。	2023—2030	—	人民银行滕州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3	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1、加强污染源监管，加大科技手段应用，通过排污单位的在线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监测数据的运用，实时掌握排污单位排污情况，着力提高远程执法，有效提升生态环境部门“非现场”监管能力。 2、完善环境执法基础能力建设，提高环境执法水平。为确保执法装备能够满足执法工作需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装备建设。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	2023—2030	2500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领 域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起止年限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责任部门
			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等要求，购置专用执法设备，包括无人机（载气体检测设备）、小型无人机、红外热成像气体泄露检测仪、便携式 x/γ/辐射剂量率仪、携式α、β表面污染测量仪、各种快速测定仪等装备，或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现场执法工作提供污染源监测、暗管探测等技术支持。加强执法装备使用的培训、维护，提高执法装备的使用效率，建立执法装备报废、补充和更新制度，有效保障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3、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环保网格作用，全面摸排网格内污染源，做到应排尽排，实现网格内污染一张图，完善考核考评制度，实现长效化管理。			
	4	完善司法联动工作机制	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落实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构建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情报信息共享平台，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公安机关加强环境污染犯罪侦查机构建设，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查处环境犯罪案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环保部门设立环保警务室。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通过暗管、渗坑、灌注等方式偷排，故意不正常运行	2023—2030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公安局

领 域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起止年限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责任部门
			治污设施，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未批先建拒不停止建设、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拒不停止排污、扰乱环境监管检查等违法犯罪行为。			
	5	完善环境公益诉讼机制	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支持建立环保公益基金，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组织督促生态环境修复、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对涉及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提起民事诉讼、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或提起诉讼。	2023—2030	—	市人民检察院、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6	环境违法行为定期公开曝光制度建设	做好环境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工作。公开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定期公布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扩大执法效果，形成震慑作用。深入基层，宣传报道环境执法中的先进典型和好的做法经验，曝光重大环境违法案件。	2023—2030	—	市委宣传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7	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干部政绩考核制度建设	开展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政绩考核体制研究，制定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干部政绩考核制度。	2023—2030	—	市委组织部
	8	滕州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创新滕州市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实现体制机制，构建滕州市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体系；编制滕州市生态产品价值调查、核算技术导则。明确生态产品类型和数量，量化其直接、间接价值，完成滕州市基准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	2023—2030	500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领 域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起止年限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责任部门
	合计				3000	
生态 安全	1	山东联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原 UV 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方式全面升级为减风增浓+RTO，项目完成后，VOCs 废气处理效率将比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2801.4-201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排放限值 50 毫克/立方米提升 80%，达到 10 毫克/立方米以内，提升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减少厂区有组织 VOCs 排放 5.21 吨/年，显著改善周边环境。	2022—2023	660	山东联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	墨子湖环境治理工程	实施墨子湖区域湖区底泥清淤，护岸修复、面源治理、能力建设、医疗康养等施舍配置、休闲商业、田园野趣、湖岸生态丛林、文化楼文化设施等建设	2022—2025	385000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滕州市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北沙河上游段、郭河中游段、郭河上游段、葫芦套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开挖疏浚河道 26.5 公里，小流域治理面积 10 平方公里。	2022—2024	28000	市城乡水务局
	4	滕州市城河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和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一期工程位于滕州市级索镇城河河道内，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走廊湿地工程、生态疏浚工程、土方调整工程、生态护坡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2024—2025	518	级索镇人民政府
	5	滕州市新薛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本项目利用新薛河下游（张汪镇段）约 0.96km 河道，形成生态表流湿地约 9.13hm ² （约合 137 亩）。在新薛河下游段建设蓄水闸坝一处，进行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等	2024—2025	618	张汪镇政府

领 域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起止年限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责任部门
	6	滕州市城区（北部、中部）初期雨水收集处置工程	在入王林水库上游小清河和小冯河段各建设闸坝一处，对河道进行生态疏浚、土方调整、生态护坡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等。主要是利用王林水库对城区北部（中部）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存蓄，引进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通过对小清河、小冯河开挖导流渠，将后期的雨水导流至下游河道。	2023—2024	760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7	滕州市小龙河流域（大坞段）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河道走廊湿地工程、垃圾清运工程、生态疏浚工程、土方调整工程、生态护坡工程、生态植被修复工程、原位强化修复措施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2023—2024	500	大坞镇人民政府
	8	滕州市小苏河、小魏河张汪镇段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一期	一期项目主要为治理张汪镇小魏河，依托河道构建河道型生态表流湿地。	2024—2025	400	张汪镇政府
	9	滕州市古薛河、小魏河（柴胡店镇段）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范围为滕州市柴胡店镇古薛河张庄至沙庄段及小魏河高桥村至王官庄村段，主要保护治理对象是古薛河及小魏河水环境质量与水生态功能，确保其水量和水质安全。	2024-2026	1000	柴胡店镇人民政府
	10	大坞镇瓦渣沟治理项目	疏浚河床、岸线绿化 2.0 公里，水质生态处理。此项工程已完工，清淤总长 2617 米，清淤方量 8985 立方米，铺设污水管道 1467 米，石砌护坡 338.5 平方米，河道护坡 20936 平方米，建设污水处理站 2 座。	2022—2023	400	大坞镇人民政府
	11	洪山林破损山体	洪山林破损山体治理项目。	2022—2023	21000	官桥镇人民政府

领 域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起止年限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责任部门
		治理项目				
	合计			438856		
生 态 空 间	1	高铁新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灞河、小洪河高铁新区段流域共 16km 河道节能型综合治理，主要建设：1、河道治理工程，对治理河段进行河道清淤 265.2 平方米，河底防渗 156 平方米，堤防加固 7.8 平方米。2、防汛道路工程，对治理河段防汛道路共 16 公里进行翻建，并配建照明、排水等设施。3、桥涵工程，对现有小洪河七座桥及灞河两座桥进行翻修维护。4、拦河坝工程，在治理河段修建橡胶拦河坝 6 座。5、生态防护工程，在治理河道两侧进行防护绿化 12.8 万平方米。	2022—2025	58093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北沙河生态湿地治理项目	湿地治理、种植相关植被。	2022—2025	1000	界河镇人民政府
	3	九龙湾湿地公园	修复利用现有沉陷区及湿地水域，建设特色水上及陆上植物园休闲观光基地，建设游乐园及辅助设施，打造休闲旅游、观光娱乐的综合性文旅生态基地	2022—2023	15000	西岗镇人民政府
	4	界河生态绿廊建设	对界河及其堤坝两侧 5 米范围内绿道、绿化景观进行建设	2022—2025	21178	市林业和绿化局
	合计			95271		
生	1	滕州市 8 万亩高	项目区土地总面积 9.3 万亩。新打、修复机井 855 眼、埋设低	2023	14725	市农业农村局

领 域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起止年限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责任部门
态 经 济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压输电线路 158 公里、购置安装变压器 21 台套、架设高压线 13.8 公里、埋设管道 535.6 公里、开挖排水沟 153.5 公里、建管涵 739 座、整修混凝土路 57.7 公里、整修砂石路 10.2 公里、植树 31.2 万株。			
	2	己内酰胺产业链配套节能减碳一体化工程项目	项目占地 331 亩，围绕己内酰胺产业链的相关环节，开展 3000 吨/日 OMB 新型粉煤气化研发，配套建设变换、气体净化、合成、废气湿法制酸、液体二氧化碳等装置，为现有己内酰胺装置提供原材料，同时对己内酰胺装置进行扩产改造，将产能提升到 40 万吨/年。	2022—2023	267073	木石镇人民政府
	3	利用窑炉余热和太阳能年处置污泥干化生产新兴建材项目	新建厂房 51522.5 平方米，新购入设备 120 余套，新建三条污泥处置生产线，一条 9.4 米窑炉新建厂房 51522.5 平方米，新购入设备 120 余套，新建三条污泥处置生产线，一条 9.4 米窑炉。	2022—2023	15000	西岗镇人民政府
	4	中科博联智能环保产业园有机固废资源化利用示范中心项目	项目占地 101 亩，总处理规模 1000 吨/日，分三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 200 吨/日，二期处理规模 150 吨/日，三期处理规模 650 吨/日。	2022—2023	37000	洪绪镇人民政府
	5	富利森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 30 万立方烧结空心砖，年处置市政污泥 20 万吨，一般固废 60 万吨。	2022—2023	18800	西岗镇人民政府
	6	年处理 200 万吨	总用地面积 60 亩，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 4 条 5.6 米	2022—2023	50000	西岗镇人民政府

领 域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起止年限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责任部门
		一般固废节能降 碳综合利用项目	全自动联合生产线, 2 套太阳能温室系统, 2 套钢板床余热加热系统及配套除臭系统。建成后, 年生产新型建材 80 万立方, 年处理固废 120 万吨。			
	7	日产 4000 吨新型 干法水泥熟料生 产线暨协同处置 污染土技改项目	项目利用原有的两条日产 2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场地和厂区部分附属设施, 建设一条日产熟料 4000 吨、采用六级运行的旋风预热器带在线喷腾式分解炉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同步配套建设 7.5 兆瓦低温余热发电系统、脱硝工程、脱硫工程以及协同处置污染土壤等一般固体废物系统。建成后, 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	2023—2025	77713	界河镇人民政府
	8	固体碱化料排放 热量余热回收	固体碱在化料滚筒中经蒸汽加热熔化, 液体碱在排放至缓冲罐中有大量的二次闪蒸汽产生, 缓冲罐内加入换热盘管及对设备罐体保温, 换热盘管通入自来水, 出来换热后热水又补充到化料滚筒中, 既减少滚筒内物料加热时间, 有减少产品消耗。预计建成后, 每天节约热量相当于蒸汽 22 吨。	2022—2023	1000	东郭镇人民政府
	9	滕州亿达华闻煤 电化有限公司 1*B12 热电联产 改扩建项目	新上 1*24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1*B12MW 背压式汽轮机组+QF6 发电机及配套设施。	2022—2023	8830	级索镇人民政府
	10	年处理 10 万吨危 险废物无害化和	以二次焚烧残渣、含重金属废弃物等需要以填埋形式处理的废物为目标, 建立一套 10 万吨/年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和再生材料	2022—2023	103000	大坞镇人民政府

领 域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起止年限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责任部门
		再生材料项目	工厂。			
	11	年产 6 亿件全降解植物纤维环保餐饮具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植物纤维全降解环保餐具、餐饮用具等产品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采购成定型一体机、SA18 螺旋空压机等设备 158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6 亿件全降解植物纤维环保餐具。	2022—2023	12000	西岗镇人民政府
	12	明阳新能源滕州 200MW 渔光互补项目	利用塌陷地、一般农用地，投资建设 200 兆瓦集现代农业、渔业、新能源光伏发电于一体的复合型光伏项目。	2022—2023	70000	西岗镇人民政府
	13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共建设分布式光伏 6000 平方米。	2022—2023	480	大坞镇人民政府
	合计			675621		
生 态 生 活	1	山东省滕州市重点采煤沉陷区西岗镇东湖生态治理及雨污分离管线改造项目	西岗镇东湖进行污水排水渠主干渠开挖、旧沟渠疏浚及配套水利工程建设。	2020—2023	12000	西岗镇人民政府
	2	东郭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能力 2 万立方米。	2023—2030	12000	东郭镇人民政府
	3	滕州市深水深滕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水力停留时间，对现状 AAO 模式的氧化沟进行改造，新建一组串联 AO 生物池，组成 AAOAO 生化工艺，同时将污泥脱水由带式改造为板	2023	5600	市城乡水务局

领 域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起止年限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责任部门
			框脱水。建成后，进水氨氮指标由 35 毫克/升提升至 45 毫克/升，总氮指标由 45 毫克/升提升至 60 毫克/升，污泥含水率由 80%降至 60%以下。			
	4	滕州市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排水管网清淤检测、北辛路等 12 条城区主干道路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和第二、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干管改造提升工程；新建污水雨水收集管网 93.2 公里，清淤检测管道 74 公里，改造提升市区污水雨水收集智慧化处理系统。	2022—2023	28500	市城乡水务局
	5	滕州市农村项目	因地制宜，采用不同治理模式，完成滕州市 718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2—2023	40000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各有关镇街
	6	城区社区公园游园建设工程	计划实施凯润公园、大庙遗址公园、迎宾公园等社区公园游园建设，绿化面积约 11.5 万平方米。	2022—2025	6200	市住建局
	7	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	开通两条线路：1、滕州-山亭店子；2、滕州-邹城上九山。	2022—2025	150	市交通运输局
	8	水库增容工程	马河、户主水库清淤扩挖、增加兴利库容 2427 万立方米，修建环库路、安装水库隔离网，完善水库监控设施。	2022—2023	30700	市城乡水务局
	9	滕州市再生水利用工程	利用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铺设调水管道，建设 3 座泵站加压，用于城区园林、环卫和生态用水，输送至墨子科创园、高铁新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用于工业用水。	2022—2024	32000	市城乡水务局
	10	滕州市供水保障工程	实施生活污水治理再生水利用工程，工程通过收集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等非常规水，经墨子湖湿地净化后，利用 2 座泵站加	2022—2025	63000	市水发集团

领 域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起止年限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责任部门
			压输送至城区河道进行生态补水并兼顾城市园林、景观、环卫用水，同时配送至墨子科创园、高铁新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满足企业再生水配置要求。			
	合计			230150		
生 态 文 化	1	生态文明系列宣传活动	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土地日、世界水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气象日等主题日由政府主导，组织开展各类环保主题、生态文化主题宣传活动，并派发相关的宣传材料。	2023—2030	500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市城乡水务局、市气象局等
	2	环保公众参与系列活动	组织开展污水处理厂等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生态环境局局长接待日、环保市民沙龙论坛、生态环保信息公众发布会等活动，推动滕州市环保公众参与工作持续纵深化开展。	2023—2030	200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3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细胞工程	推进滕州市“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机关”“绿色商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等绿色生活创建和国家、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市、乡镇、村等生态文明示范系列创建活动。	2023—2030	100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4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工程	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培训内容纳入滕州市各类党政干部教育培训中，采取专题授课、现场教学、网络培训等方式多途径丰富培训内容、多渠道提升培训覆盖面，确保生态文明培训取得实效。	2023—2030	—	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5	生态文明进社区	组织开展滕州市“生态文明进社区”系列活动，通过向社区居	2023—2030	100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

领 域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起止年限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责任部门
		系列活动工程	民普及环保知识，倡导环保型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引导广大的社区居民选择低碳绿色健康生活方式。			州分局、市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6	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	举办一次滕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普及生态文明的相关知识，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理念，图文并茂地反映近年来滕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所取得的丰硕成果。	2023—2030	100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委宣传部
	7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调查项目	规划期内每年在全市范围内对满意度、参与度等调查类创建指标开展符合指标统计要求的大样本数摸底调查，掌握滕州市调查类创建指标的逐年变化情况。	2023—2030	200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统计局
	8	文化设施提升工程	以强化功能为重点，统筹镇村文化一体化发展，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完善提升工程”。重点组织实施村农家书屋、农村文化大院、文体广场和社区文化中心的新建、改造或提升工程。	2023—2025	3600	东郭镇人民政府
	合计			4800		
	总计			1447698		